



家禮源流  
四

喪禮成服

共九

□ 12  
1171  
4





口 12  
1171  
4



家禮源流卷之七

喪禮

成服

喪服疏黃帝之時朴畧尚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更以三年為限三王以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

厥明

大斂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曲禮

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與猶數也成服杖生者

三日是斂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為三日是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

揚氏

復曰三日大斂可以成服矣必四日而後

成服何也大斂雖畢人子不忍死其親故不忍









版兩旁各挽音讒負版一寸兩腋之下有衽各用

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正方一尺之外上於

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

望斜裁各以兩旁左右相沓達合也綴於衣兩

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儀禮疏斬

其後齊襄社冠此衣裳用布稍細儀禮斬襄冠六

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為三幅

皆向右儀禮註吉冠攝縫向左右為陰凶也縱縫之

冠詳見下檀弓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

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

反屈之縫於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

經檀弓註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

若服首而頰美心不直惡者是孝子有忠實之心也

實之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喪服疏斬襄之經

故欲取陽數極於九齊襄以麻本在左從額前向

右圍之從頂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

以固之如冠之制禮記按家禮本註腰經有兩股

云當單股但周禮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鄭

玄曰環經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賈氏曰總之

經云請總襄而環經一經也謂兩股相絞五

服之經皆然惟吊服之環經一經也此等處非一則



當從禮註 腰經大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

各存麻本散垂三尺 按士喪記之日方結之

服日散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以經小斂日腰經大功

總麻皆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既夕禮大夫散帶

垂註為將啓也

男子皆然若小功以下及婦人無問輕重皆初而

絞之玉藻五十不散送踊始死三日之前腰經散

十垂既襄不能備禮故不設垂以散觀之小斂日散

垂而不成服日乃絞明矣而家禮散垂之文見於成

服條而不言其絞之時與禮經不同恐是闕文

又按大全答胡伯量書曰絞帶一頭作環以散

穿之而反挿於腰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

然豈初年議論未定時之說歟恐當以禮經為正

○絞啓殯復散垂卒哭乃絞小功以下及年五十者

及婦人初即絞之殤之經不其交結處兩旁各綴

絞其帶之垂者見儀禮禮記

細繩繫之絞帶 按服疏絞麻為繩 用有子麻繩一

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

大如經 按文公語錄首經大一搗腰經較

謂其大如腰經 今擬較小為是 圍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

穿兩股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 大卒問大帶中

玉珮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腰經而絞帶

復何用焉朱子曰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了不必

親於用也 草帶是耳中重也故謂之申 ○ 按喪

眼疏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據此則通全帶

以繩為之不但軀子而已即所謂三重四股者也

亦儀與疏說不同鄭道可 ○ 直杖 註心如斬斫

亦儀與疏說不同鄭道可 ○ 直杖 註心如斬斫



若蒼首所以衰裳用竹高齋心本在下謂根本

經杜俱備直色按五禮儀宜六節而誤認為必六節豈曰家禮

卷首所屬者適六節而誤認為必六節豈曰家禮

下各取齊履亦粗麻為之今不可考今畧以輕重

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婦人則用極粗生

布為大袖長裙蓋頭詳見下儀皆不緝布頭原

婦之曰遂人時為髻但以後髮相纏而無物繫縛及

采絹名曰頭帶○竹釵麻履衆妾則以背

子堂見上祠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齊衰齊緝也

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鹿生布緝其旁

及下際冠以布為武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

七寸餘本在右喪服疏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

本在末繫本下布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

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桐為之集說無桐上圓

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放此

○劉氏璋曰齊衰削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

者言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家

無二尊外屈於父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

疏屨者粗屨也疏讀如不熟之蔬草也斬衰重而

言管以見草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草之

總稱也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屨

父他  
本性  
天或  
佐夫







大功須用市中所賣大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虔布虔州布之屬古者布帛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小功服制同上但用稍熟細布冠左縫首經四寸餘腰經三寸餘○總麻服制同上但用極細熟布喪服傳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縷即絲也古總絲字通用下記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總註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抽猶去也疏總即縷也古總絲字通用下記云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鄭云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然則二衰皆同升數但錫衰重故治布不治縷哀在內故也此首經三寸腰經總麻治縷不治布哀在外故也

二寸並用熟麻纓亦如之

雜記總冠澡纓儀禮疏灰治布

○劉氏

**按**

孫曰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

此却可疑蓋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經少耳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襴惟斬衰用不得退漢曰襴橫附幅之義斬衰眼之重者不可衣裳連也

**楊氏**

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

通典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



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  
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  
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八四寸乃記所  
謂適博四寸註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註  
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註疏  
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  
當領處取方裁開八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  
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曰適  
乃疏所謂兩相向外

服註疏兩相一各四寸  
相說見下本經下

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

度他  
本作

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  
謂之濶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肩而相  
對亦謂之濶中乃疏所謂濶中八寸是也此則  
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註又云加辟  
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  
前後之濶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濶八  
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  
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濶  
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之相並  
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



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  
前垂下以加於前之濶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  
對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  
濶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  
之濶中者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  
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  
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裘服領與吉服領  
不同而其制如此也註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  
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  
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

之用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裘帶下及  
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袷此布何從  
出乎曰衣領用布濶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  
布幅濶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濶八寸之外更  
餘濶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  
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為適本  
用註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通典杜氏自註  
曰按喪服本文  
甚難曉今先言其制次引  
經文所冀後學易為詳覽而用臆說以參之既  
別用布以為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  
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



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為領凡用布  
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又按  
喪服記及註云袂二尺二寸喪服註其袖足緣以容中人之肱  
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  
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袂尺二寸喪服註其袖足緣以容中人之併  
兩手也 袪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  
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又按喪服  
記云衣帶下尺喪服註衣帶下尺者據上下濶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  
人有鹿細取是為限也 緣古者上衣下裳分別上下不相  
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

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於衣橫統  
於腰則以腰之濶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  
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為寸  
首經腰經圍九寸七寸之類亦同○管屨儀禮  
註管屨菲屨也宋子曰管葉似茅而滑澤柔韌且為索菲上辨鹿也草名鹿藿  
也可為席為屨亦可作苞 家禮云屨以粗麻為之恐當從儀  
禮為正○儀禮妻為夫妻為君女子子在室為  
父布總箭筭髮衰三年以家禮參考之儀禮小  
斂婦人髮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斂婦人用麻  
繩撮髻為髮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



謂出紒後所垂者六寸箭筈長尺家禮婦人成  
服布頭帶竹釵所謂布頭帶即儀禮之布總也  
所謂竹釵即儀禮之箭筈也凡喪服上曰衰下  
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  
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衽夫衰如  
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  
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  
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謂不削屬幅者謂整  
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皆去邊幅一寸為縫殺今  
此不削取整幅為袂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  
同縱橫皆二尺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  
二寸方正者也

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  
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  
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  
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腰帶也圍之大  
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丈夫去麻帶服  
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  
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經帶變除  
之節若此家禮婦人并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  
為正相連而無帶下與衽耳今無可據雖不敢  
為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生布如深衣  
制度為之上身外其縫裳用十二幅內其縫斬



喪則不緝齊衰以下則緝之然既謂之喪則亦  
宜於衣左衽上如男子服制綴布一片以為表  
雖未盡合古制然猶彷彿古人遺意之一二如  
此則女皆古服矣謹書所見以俟知禮君子○  
又曰家禮婦人服制皆本書儀自大袖以下皆  
非古制今亦不敢擅有增損如目其舊而詳考  
其制特補入腰經一事蓋以禮男子重乎首婦  
人重乎帶存其一之最重者使後人或因此以  
復古也○退後答人書曰楊氏註婦人亦用大  
袖長裙蓋頭而無經帶之文云然今於家禮  
本文亦未見三物之文只依丘氏禮為宜○又  
曰婦人冠經之制遵舊禮則好然亦當自視其  
家行喪禮如何若他事不能盡如○喪服斬衰  
禮獨行此一節無益也又駭俗也

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  
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  
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註童子初未  
冠則雖為喪

主亦不免以其未冠故不嫌於不冠也若為孤  
子而當室則雖童子亦免以其為喪主而當成  
禮人之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  
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入杖五日大夫世婦杖  
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  
杖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  
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  
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  
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  
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  
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



記不同恨未得質正○劉氏璋曰衰服之制前  
言已載惟裳制則未之詳按司馬溫公曰古者  
五服皆用布以外數為別共以八十縷為一升

**衰服**

註升字當為登成也○或問布升數朱子曰八十縷為一升古尺一幅只潤二尺二寸

來斬衰三升如今網一般又如蒸布一般所以未為成布也如深衣十五升布似如今極細絹一一般這處升數又曉未得古尺又短於今尺若畫一千二百縷頃是一幅潤不止二尺二寸所謂布帛精麤不可曉○或問程氏遺書云古者八十縷為一升斬衰三升布則是二百四十縷於今之布已為細總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縷今蓋無有矣按程氏之說則今總麻當用何等布曰間傳云總麻十五升去其半則用六百縷布正是今之稍麤麻布宜用之但云斬衰三升布為細則比今之俗稱冷布者已為麤矣

若三升布更嫌細則恐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  
非三升織不成布矣

**幅**註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

曰袂屬幅註謂不削也不削謂隨布幅不用剪

裁修飾○前幅各除去左右

**衾**內削幅幅三

**衾**外削幅者謂縫之邊

**衾**者有字本註作云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

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十七寸四尺若

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

處屈之又禮惟斬衰不緝餘衰皆緝之緝必外



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杖屨一節按三家禮云斬衰首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經寒溫外之痛又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管屨謂以管草為屨毛傳云野管也已漚漚也曰為管又云管非外納則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儀節為外納者外其飾向外編之也疏曰收其餘末既謂有外衿則必有內衿矣今世俗作衰綴繫

帶於衣身兩衿之旁如俗所謂對衿衣者衣着之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一如朝祭正當心矣○裳制同本註人裙幅相縫也但裙幅皆向內七幅同作一腰腰相向耳其縫也○冠武纓以上制并同本註兩頭各有帶○冠武纓以上制并同本註制先將冠梁折彎安在武冠梁兩頭盡處各出火許於外向上却將武安在其上向外縫之垂纓兩傍下結○首經用單股圍九寸其說詳見本註三尺未結待成服日方結之○絞帶制同本註擬腰經較小為見本註下○杖制同本註管草或鹿麻為之其餘未收向外○婦人服制大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家禮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者今世不知何等服也今人家有喪婦女或為短衫或為長衫其制不一按事物記原唐命婦服裙







之許用上綬殺之無桐代以柳蓋柳者類也猶桐者同  
許用線綬殺之無桐代以柳蓋柳者類也猶桐者同  
經制同本註綬帶用布夾縫之約寬四寸許屈  
其右端尺許用線綬殺之連下稍通長七八寸繫  
時圓腰從左過後至前乃以其末稍穿過其右  
端屈轉處之中而反挿於右邊如今革帶之制  
杖制同本註履草或麻為之收其餘末向內○  
婦人服制大袖長袂蓋頭背子俱同斬衰但用  
布稍細緝邊布總之○杖期衣制衰頁版辟領  
男子用無子麻為之○杖期衣制衰頁版辟領  
俱同上裳首經腰經杖履婦人服制俱同上不  
杖期五月三月并同本註杖履婦人服制俱同上不  
俱同本註○小功俱同本註杖履婦人服制俱同上不  
布為之○小功俱同本註杖履婦人服制俱同上不  
生布齊衰次等鹿生布期次等生布大功稍鹿  
熟布小功稍細熟布總極細熟布每人大功三十  
五六尺布帛尺若布狹而連幅則五十二三寸  
孝巾及冠梁布各於其服用稍細者冠梁紙厚  
紙或借用纓武布各齊衰以下各於其服用稍細  
者巾衣布分數各如其服竹斬衰杖桐齊衰杖細

家禮集說無桐代以柳蓋柳者類也猶桐者同  
也即無葛之鄉用類之義蓋柳者類也猶桐者同  
次杖期以下婦人斬齊婦人同斬或布大功履  
衰裳之布蓋頭布準男子冠梁之布頭帶布  
○類子服制裁用指尺首經腰經圍九寸七寸  
也若吾東之布則其廣至狹必取其縱橫正者  
後衣可以容身袂可以容手而合縱橫正者  
制或言連幅非古制不可為也  
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正數外兩端各剩縫  
餘一尺二寸並同各幅中分屈之為前後兩葉長  
二尺二寸兩幅共四葉前兩葉後兩葉屈記然  
後將後兩葉縫合之留上四寸不縫處橫裁入四寸  
四葉疊之為四重即兩肩處橫裁入四寸  
分指所裁者向外各加兩肩處橫裁入四寸  
辟領也各換負版一丈即潤中所裁者向外其前  
後左右處各旁四寸即潤中所裁者向外其前











**檀弓**

衰與不當物也寧無衰

物謂升縗幅數長短法制馬氏曰衰不當

物則亂先

○縣子曰給衰總裳非古也

葛之歲而卻者謂之

給布之制而疎者謂之縗給衰總裳但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

**雜記**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

**檀弓**

喪冠不緦冠必有筭以貫之以紘繫筭順頤而結之曰纓垂其餘於前者曰

緦喪冠不飾也○古者冠縮縫今也衡橫縫故喪冠之

反吉非古也殷尚質吉凶冠皆直縫直縫者辟積禩少故一前一後直縫之周尚文冠

多辟積不一一直縫但多作禩而並橫縫之若喪冠質猶疎辟而直縫是與吉冠相反古則吉凶冠

同直也

**雜記**

喪冠條屬音燭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

右縫小功以下左

條屬註見上吉冠則纓武各一物故云別吉凶也凶冠禩縫向

右吉冠禩縫向左而小功以下左輕故禩縫向左而同於吉也

○緦冠緦早纓緦深也

也以深

**檀弓**

經也者實也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婦人不葛

卒哭丈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以易去首之麻經而麻帶不變所謂

不葛帶也然此謂婦人居齊斬之服者如此若大功以下輕者至卒哭則並變為葛與男子同

叔仲皮學效子柳叔仲皮死其妻魯人也曾衣容

衰而繆穆經叔仲行仲皮以告請總衰而環經曰

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衰吾禁也退使其妻總

衰而環經方不若愚婦人之所為也柳雖受教於父



婦人葛經而麻帶婦人卒哭後以葛經易首

**喪服小記**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出屈而反以

報之本不是替服之親其帶以澡潔之麻為之不絕

反向上以合而糾之凡殤服之麻皆散垂此則

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夫如經以爲帶夫攜謂首

之經也五分減一分則要經之夫也遺滅

**斬衰**何以服直直惡貌也所以省其內而見

現諸外也斬衰貌若直齋衰貌若象大功貌若止

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衰之廢於容體者也至痛

之義蓋顯示其內心之哀痛於外也象雖麻枯黧

之色似之不得肆亦變其常度也

**直杖**竹也削杖桐也註見○婦人不為

主而杖者姑在為夫杖毋為長子削杖女子子在

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此明婦與

禮女子在室而為父母杖者以

**喪大記**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

皆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此大夫指為大夫之命

則輯杖內子為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

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

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



夫子皆杖子庶不以即位適大夫士哭殯則杖

敬也哭柩則輯杖杖哭柩後也輯棄杖者斷短而

棄之於隱者不堪他用

**雜記**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

關轂而輟胡罪反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記庶

禮也○童子不杖不菲草不廬後倚廬也為父

**問喪**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備成人或問杖者何

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置杖置杖竹也為母削杖

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

泣無數服勤三年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

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上不杖避尊者之處也

堂上不趨示不遽也亦謂父在急遽則或動

**喪服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麻繩為屨

大功卑然三月者思之輕九月

者思稍重故可以同用繩屨

**同馬公書儀**父母舅姑夫君之服存古制度齊

衰之服布幪頭布幪衫布帶大功以下隨俗用

絹為之○善問昨者遭喪之初服制只從俗苟簡不經今

欲依古禮而改之若且曰舊○語類問如今父母

改似亦未安不若且曰舊○語類問如今父母

表且如古服如齊衰期乃兄弟自聖賢不得位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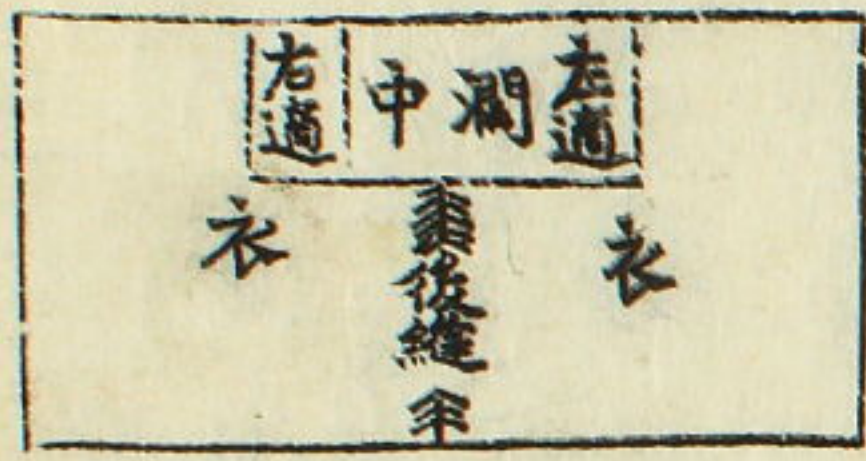
母此豈可從俗○語類問論喪服曰今人言服皆

事終無由正○語類問論喪服曰今人言服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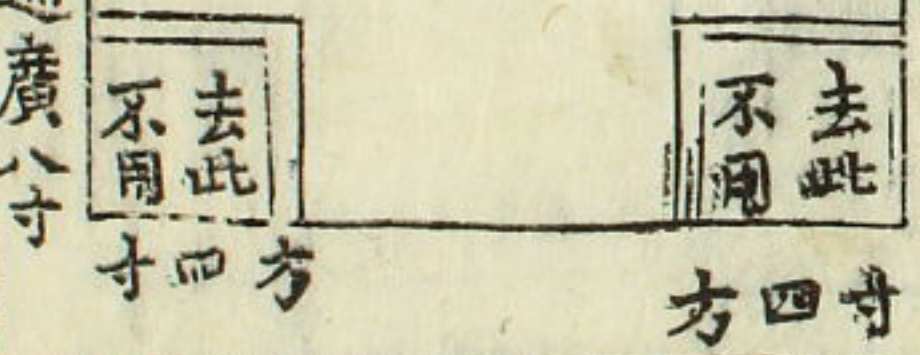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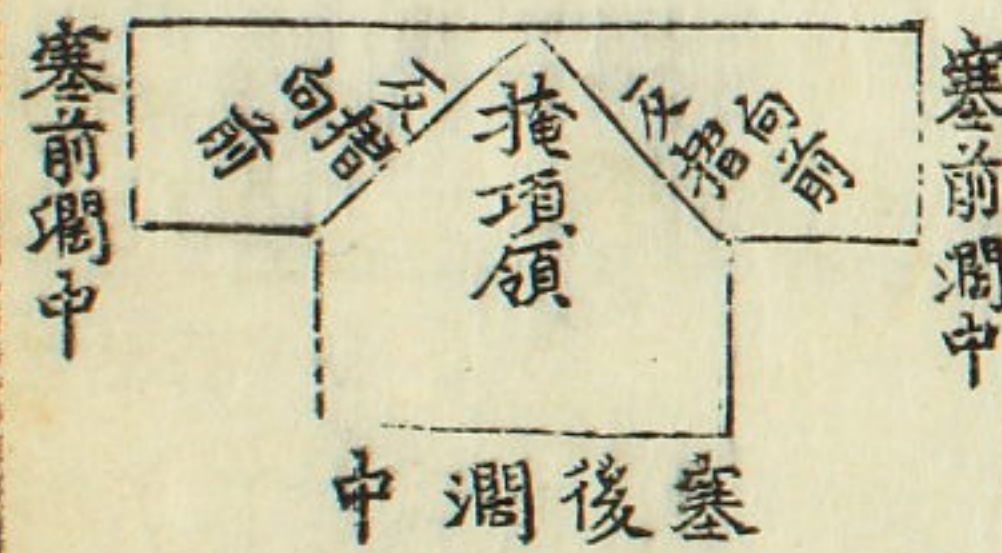
已變古獨喪服必欲從古恐不相稱○語類問論喪服曰今人言服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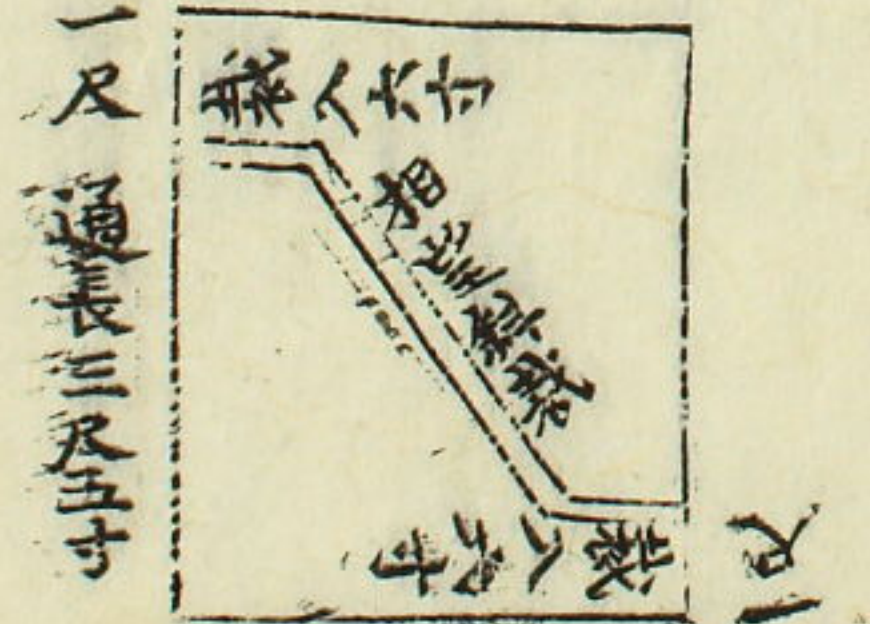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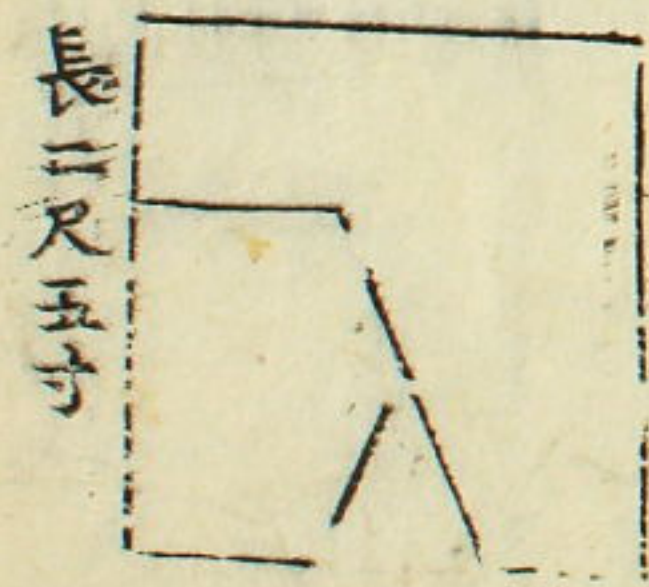
圖適右左為寸四領辟反 圖寸四領辟裁



圖前向摺反 圖領加裁



圖疊相衽兩 圖衽裁



某嘗為衣冠本以便身古人亦未必一有義  
 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若亦可行復是酌古  
 之制去其重復使簡易然後可又云一人自  
 在下○面○不濟事復是朝廷理會一齊與整頓  
 過○徒○駭○俗○問○駭○俗○猶○用○今○制○而○獨○考○之○未○必○是  
 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摺**獨考之未必是  
 官之長杖註受命於君者其名達於上故謂之  
 達官朱子曰內則監司郡守得自通章奏於君者  
 五監之長外則監司郡守得自通章奏於君者



制 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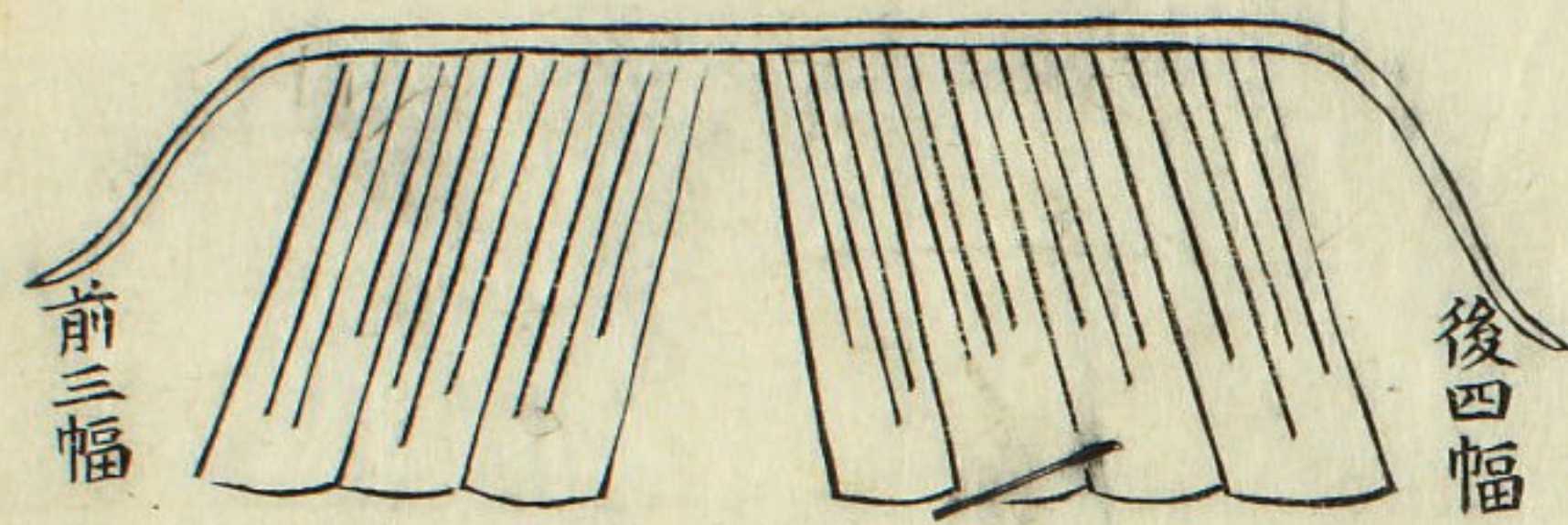


圖 總 服 喪

大功九月

斬衰三年

之用 熟布 為之

之用 至 熟布 為之 縫 下 邊

小功五月

齊衰

之用 稍 熟布 為之

三年 杖期一年 不杖期一年 五月 三月

總麻三月

之用 稍 細 熟布 為之

之用 稍 熟布 為之 縫 下 邊

圖 前 衣 於 領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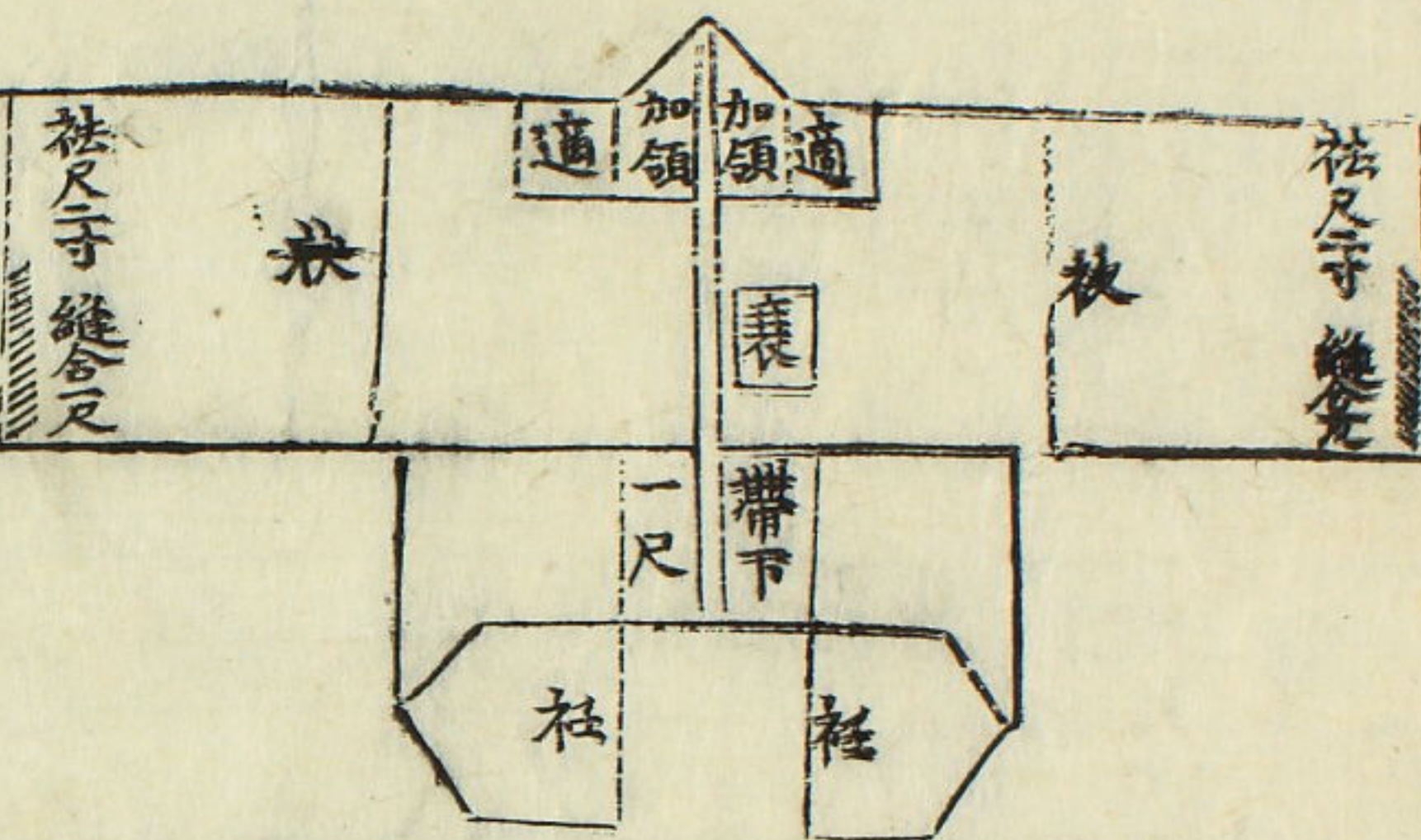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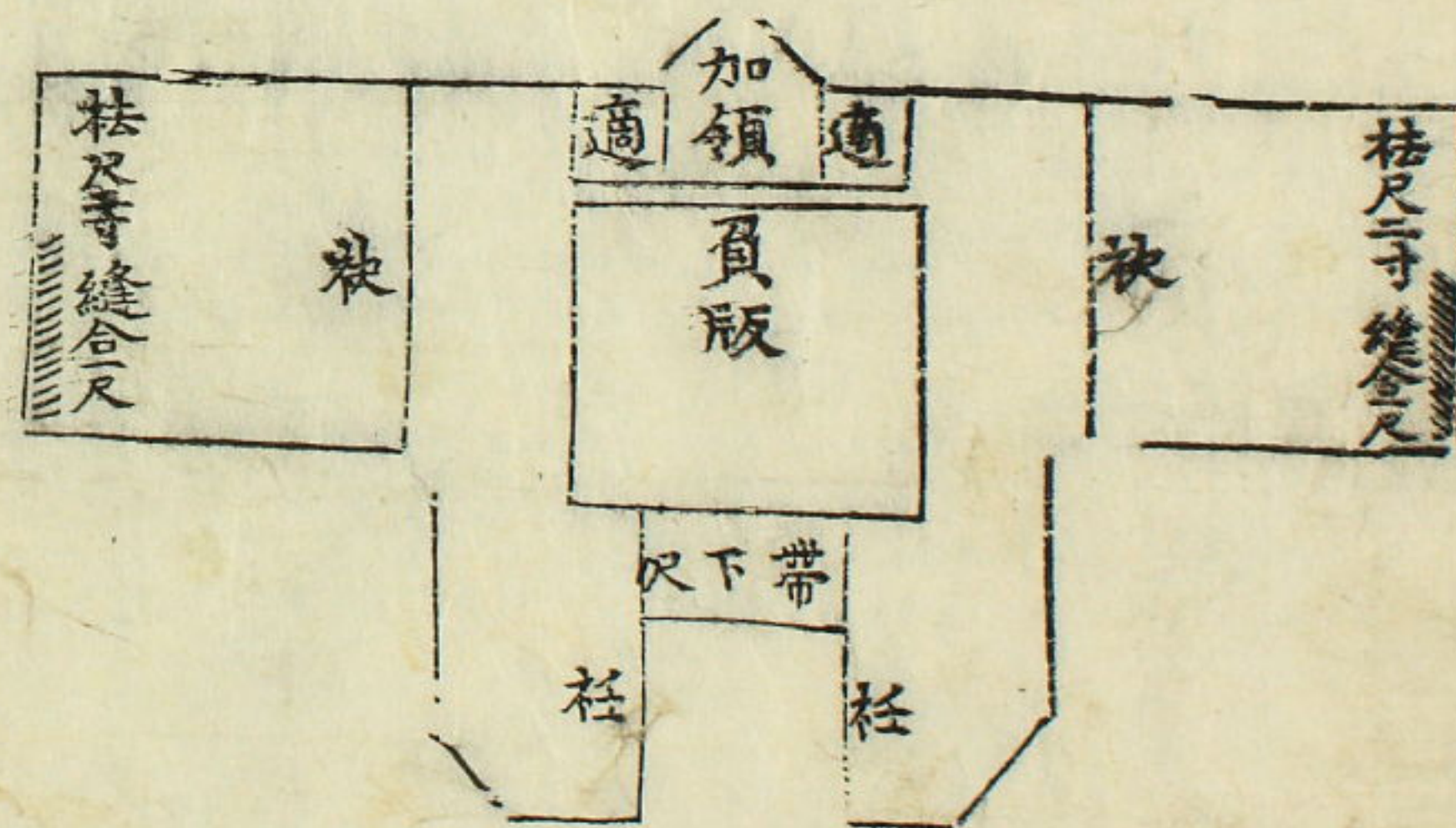





圖 後 衣 於 領 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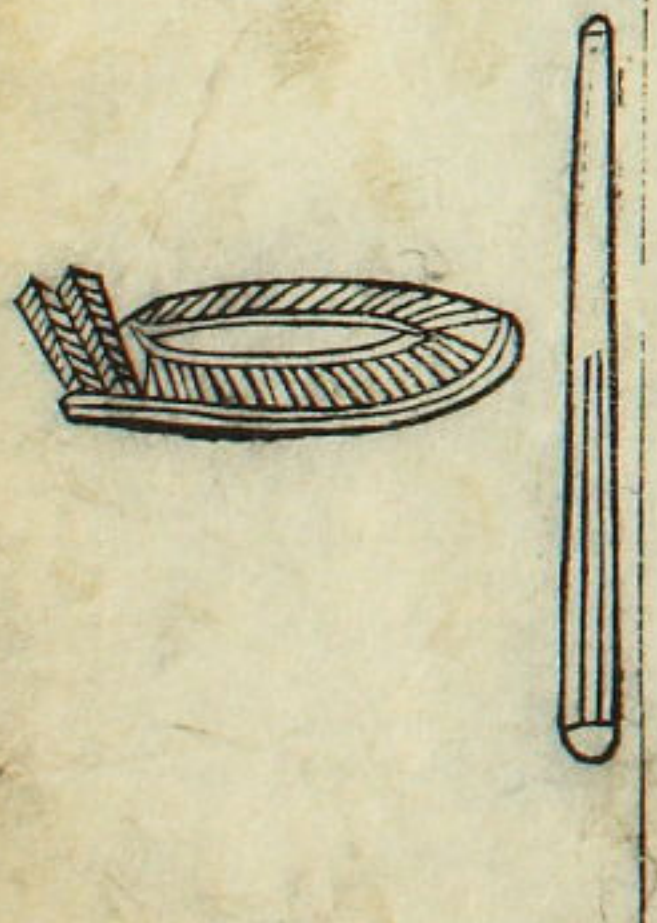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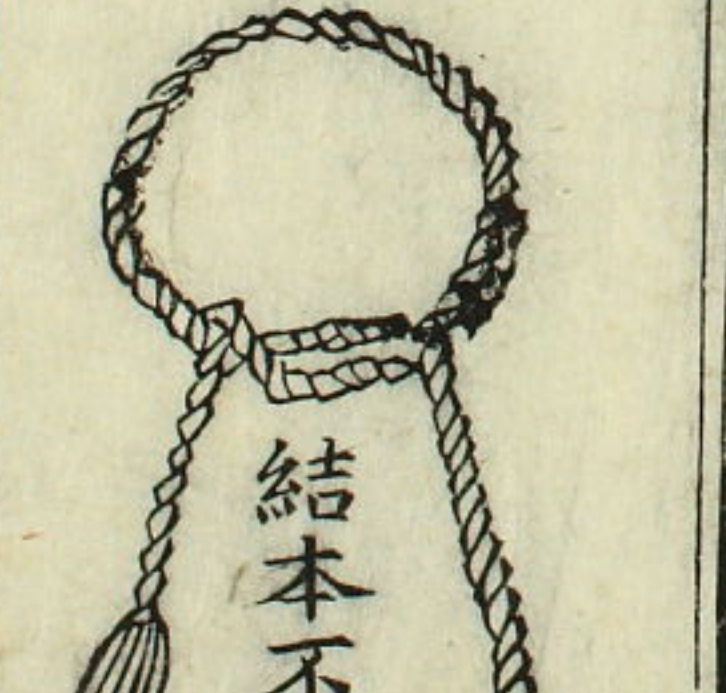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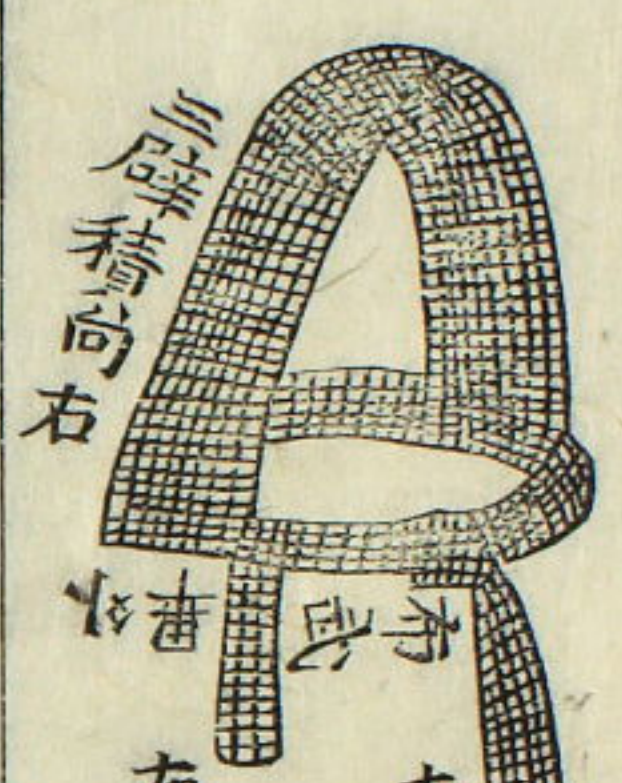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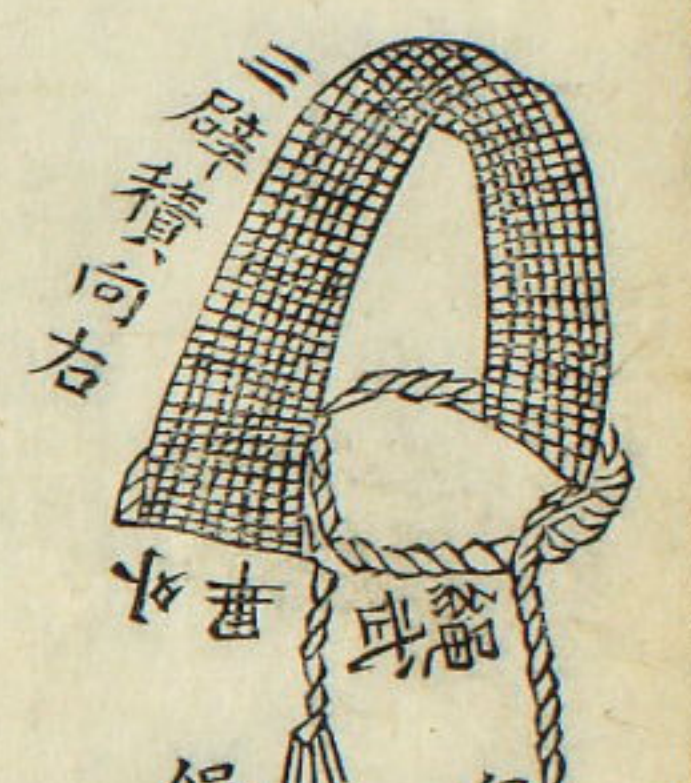


斬衰腰經 斬衰絞帶 直杖管屨

	 <p>用麻</p>	 <p>散垂三尺</p>
<p>其交處各兩結 各綴細繩 繫之腰 凡經同</p>		

斬衰腰經 齊衰以下絞帶 削杖疏屨

	 <p>用布</p>	 <p>結本不散垂</p>
---	--	--

斬衰冠 齊衰冠 蓋頭

	 <p>積向右</p>	 <p>積向右</p>
<p>斬衰首經</p>	<p>布纓</p>	<p>布纓 繩纓</p>
 <p>左本在下</p>	<p>大功冠 並同 齊衰</p>	
<p>齊衰首經</p>	<p>小功冠 積向三辟</p>	
 <p>右本在上</p>	<p>小功冠 積向三辟 總深纓</p>	



<b>本 宗 五</b>			
家禮承 重三年 高祖父 齊衰三月 貞觀五月洪 武家禮三月	承重三年 祖母同 齊衰 曾祖父 三月 貞觀五月洪 武家禮同	從祖父母 小 切	族祖父母 總
父 三年 斬衰 已	世叔父母 不杖 期	從伯叔父母 小 切	再從伯叔父母 總
子 三年 斬衰 已	兄弟 貞觀小 無服 期	從兄弟 大功 無妻	再從兄弟 小 切 無妻
孫 三年 斬衰 已	姪 不杖 期	從姪 小 切	再從姪 總
曾孫 三年 斬衰 已	曾孫 不杖 期	從曾孫 家禮 總	再從曾孫 總
玄孫 三年 斬衰 已	玄孫 不杖 期	從玄孫 家禮 總	再從玄孫 總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  
 十九至十六長殤  
 十五至十二中殤  
 十一至八歲下殤  
 七歲以下無服哭之以日易月  
 生未三月不哭  
 男女許嫁娶不為殤  
 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切之殤中從下  
 妻為夫黨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  
 之殤中從下  
 童子唯當室總不當室則無總服  
 暮親中殤有七月之服  
 大典殤服比本經復降一等  
 暮之長降大功中降小切下降總以  
 次漸降  
 洽單圖誤載今考備要則不然

家禮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  
 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為人  
 後者為所後者親戚服之如子○男出  
 繼者為本生父母不杖期中心喪三年  
 繼者為其父母報○女適人者為曾高  
 祖及兄弟為父母後者不降緦本為兄弟  
 姪之妻不降緦○女子在室服並與  
 男子同嫁反在父室者亦同  
 開元禮婦人各出不再降為後者亦然  
 再降者見下  
 女子許嫁為私親逆降一等本經註  
 女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  
 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暮既練而反則遂  
 之家禮楊復註姊妹既嫁相為服期可疑  
 儀節出嫁婦人為父之姑父堂姊妹嫁  
 者無服明是再降



服之圖

高祖母 齊衰 三月	曾祖母 齊衰 三月	祖母 齊衰 不杖期 祖在如父 在為母	上元父在三年 庶子父在亦杖 三年 庶子父在亦杖 三年 庶子父在亦杖 三年 庶子父在亦杖 三年	姑 不杖期 同相報	姊妹 不杖期 嫁大功	姪女 不杖期 嫁大功	姪孫女 開元嫁 宋制家 禮同	曾孫女 家禮總 嫁無	曾祖母 家禮總 嫁無	曾孫婦 家禮總 無	玄孫婦 家禮總 無	
族曾祖母 家禮總 嫁無	從祖母 小功 嫁總	從姑 小功 嫁總	從姊妹 大功 嫁幼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從姪孫女 家禮總 嫁無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從姪孫女 家禮總 嫁無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從姪孫女 家禮總 嫁無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從姪孫女 家禮總 嫁無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族祖母 家禮總 嫁無	從祖母 小功 嫁總	從姑 小功 嫁總	從姊妹 大功 嫁幼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從姪孫女 家禮總 嫁無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從姪孫女 家禮總 嫁無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從姪孫女 家禮總 嫁無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從姪孫女 家禮總 嫁無	從姪女 開元嫁 總家禮 同
再從姑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姊妹 小功 嫁總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姊妹 小功 嫁總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再從姪女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三從姊妹 家禮總 嫁無

家禮源流卷七 二十五

長子承重不得斬有四種

- 一正體不得傳重 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
- 二傳重非正體 庶孫為後
- 三體而不正 庶子為後
- 四正而不體 適孫為後

疏曰傳重

- 非適為無
- 適子以庶
- 子傳重及
- 養他子為後者
- 凡喪有杖則禫
- 親親以三為五
- 五為九上殺下殺
- 旁殺而親畢矣 小

服術有六

- 一曰親親
- 二曰尊尊
- 三曰名
- 四曰出入
- 五曰長幼
- 六曰從服

屬從 所從雖沒也服  
 徒從 所從亡則已唯妻於女君否  
 從有而無  
 從無而有  
 從重而輕  
 從輕而重

家禮源流卷七

二十一







母黨妻黨服圖

<p>異姓無出入降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母無服 出妻之子為外祖母無服外祖母服總 君母之父小功 母之君母小功 母之君母小功 則不服 母出則為繼之當服 家禮母出則為繼母 之父母兄弟姊妹小功 婦人為夫外祖 父母總 外祖父母小功</p>	
<p>開元堂舅袒免 舅總 貞觀小功 家禮同 妻開元總大典同</p>	<p>妻亡別娶猶服 妻父母總 妻出嫁猶服</p>
<p>舅之子內兄弟 舅姑之子總 家禮同 姑之子外兄弟</p>	<p>已</p>
<p>姊妹之子 甥總 貞觀小功 家禮同 妻家禮總</p>	<p>婿總</p>
<p>庶子為後者為其 舅母無服 君母之昆弟姊妹 從服總 從母之夫舅之妻 同喪總 朱子曰外祖父母只服 小功則與舅同 高總親及加舅服 夫之其 家禮總同 外孫總</p>	<p>兩姨兄弟 從母之子總 家禮姊妹同</p>
<p>姊妹之女 甥女 家禮小功</p>	<p>婿總</p>

嫁女為本宗降服圖

<p>為私親降一等 已見本宗圖 兩女各出不再降 今取諸家與此不合處 書之</p>	
<p>高祖父母 齊衰 貞觀五月 齊衰 三月 洪武家禮同 五月</p>	<p>曾祖父母 齊衰 三月 洪武家禮同 五月</p>
<p>祖父母 不杖期 儀節喪嫁 無是再降</p>	<p>從祖父母 開元禮總宋 服制令大典同</p>
<p>父母 不杖期</p>	<p>世叔父母 大功喪服</p>
<p>姑 大功喪服</p>	<p>從父母 開元禮宋服制 今同</p>
<p>姊妹 楊復兩 既嫁 夫亡無子不杖期 儀節無</p>	<p>從昆弟 父沒為父後 者不杖期 昆弟 大功 妻小功</p>
<p>從姪女 儀節無</p>	<p>從姪女 開元禮總 宋服制令同 儀節無</p>
<p>從姪女 儀節無</p>	<p>從姪女 開元禮總 宋服制令同 儀節無</p>
<p>從姪女 儀節無</p>	<p>從姪女 開元禮總 宋服制令同 儀節無</p>

附為人後者為本宗  
通典為祖父母大功  
本經為姑姊妹適人者小功

家禮原流卷七

二八



三 父 圖 附 養 父 同 母 異 父 弟 姊

同居繼父

父子皆無大功以上親乃義服  
不杖期

不同居繼父

謂先隨母嫁繼父同居後異  
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  
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三月

元不同居繼父  
無服

附養父

三歲前收養者大典齊衰三年  
已之父母在則降服期解官心  
喪三年若父沒長子則期而除  
士大夫若於賤人總

附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子游曰大功  
子夏曰魯人齊衰  
家語繼父同居服不同居無服  
家禮小功  
魏太常博士議以為異父兄弟之服大  
功則是過於外祖母是先賢之過也云

八 母 圖

嫡母

妾子謂父正室  
齊衰三年妾子婦當同  
洪武斬衰三年  
庶子為嫡母之兄弟姊  
妹小功母死不服  
母與嫡子亦報服為衆  
子則服不杖期出家禮未詳

出母

謂被父離棄  
降服杖期母為子不杖期  
小記子為父後者則不服母  
猶服期女適人為出母乃降  
服大功母為妾亦報  
天賢敬文出嫁之世宜服  
三年  
兵徐整問出母嫁母當於  
何處為位廬宜室否射慈  
曰當就出母之室若遠不  
得往則可別為異室亦有  
廬變餘室宜如親子也  
晉武熊問父亡已為祖後  
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  
亡與在服之有異否許猛

庶母總

謂父妾之有子者  
庶母為其子不杖期  
士為庶母總  
庶人無庶母喪  
大夫以上無服  
為庶母慈已者小功  
庶子之子為父之母不杖  
為祖後則無服  
長孫無忌等奏庶母之子  
即是已之昆弟為之不杖  
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  
之內古凶頓珠求之情禮  
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之  
服總庶制從之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

附 師 母 保 母

繼母

謂父之再娶之母  
齊衰三年  
父在杖期  
繼母為長子報服三年衆



子不杖期  
繼母出則無服  
若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  
服杖期繼母報服不杖期  
儀節繼母嫁從童鄭註  
賈疏似有繼母雖嫁亦  
服意

### 慈母

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妻之  
無子者慈已也  
齊衰三年  
父不命則小功  
父在杖期

曰母子至親無絕道  
非母子者出則絕矣  
是以經文不見出母  
之服若苟無服無係  
祖存止

### 嫁母

謂父亡母再嫁者  
降服杖期母為子不杖期  
大典杖期  
女子適人者服大功母報  
為父後者不服  
前夫之子從已嫁者不杖  
期  
晉袁淮云為父後猶服

而為其母之父母兄弟無  
服家禮  
家禮士之庶子為其母三  
年為父後則降  
通典兩妾之子相為庶母  
總  
今制嫡子與子為庶母杖  
期其妻同

### 乳母

謂小乳哺曰乳母  
魏田瓊曰先儒欲使公  
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  
乳母母時俗之名記者  
集而為禮非聖人之制

儀禮大夫及公子之適  
妻子父在服父沒則不  
服父存則用大夫禮父沒  
則不致用大夫禮也  
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庶子之曰慈母無天屬  
之愛寧有心喪之文  
為庶祖母亦服之三  
年疏

虞喜曰父先止已養於  
祖以祖母之服服之

### 養母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  
遺棄兒  
齊衰三年 家禮  
孝慈錄斬衰三年

嫁母  
晉望之云為父後則不  
服  
劉智云雖為父後猶為  
嫁母齊衰說葬卒哭乃  
除踰月乃祭  
唐王博又奏嫡慈繼養  
皆非兩生嫁雖化出籍  
輕終是義絕今請凡非  
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  
者無服非承重者杖同  
並不心喪同繼母此論  
多未安慶

庶子之云繼嫁則與廟  
絕為父後者安可廢祖  
祀而服之

晉賀循云為乳母總士  
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  
降功服故也

### 附師母

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  
已者其不慈已者總可也  
三母不言師保慈母居中  
服之可知也  
天子諸侯之三母皆無服

### 附保母

晉袁淮云保母者當為保  
姆春秋宋伯姬侍姆是也  
非母之名也母者曰父得  
稱且保傅婦人保相姆之  
貴者而為之服不亦重乎



妾

服

圖

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喪服本經文  
妾不服夫外祖父母舅從母服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  
子服小記

家長父母

洪武期

君斬衰三年

家禮

女君不杖期

並同

女君於妾無服

經卿大夫為貴妾總  
士妾有子總無子已

君之長子小記三年洪武期

士之妾為君之眾子亦期家禮洪武同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大功

為君之庶子適士者小功出降與女君全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君

兩妾相為服總通典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期

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

雜記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

黨服

妾

子

服

圖

士之妾子為母其中庶子在父室為其母不禫○開元禮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

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父卒則三年

士雖在庶子為母如眾人

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君在練冠緜緣既葬除之

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其妻自如常出本經

為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出本經從母君之姊妹也○宋制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

君母之昆弟總家禮小功

君母卒則不服本經

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小記

父所生庶母不杖期為祖後者不服

為母之君母小功母卒則不服小記

兩妾之子相為庶母總通典

父在庶子以教即位可也小記

庶子為後為其外族無服喪服記

士為母不降准可杖不得居廬插衰子也



夫 宗 大 為 人 婦 夫 宗 大 之 圖

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言同宗男女皆為齊衰三月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本經

母七十不與祭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

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也

喪服記鄭註與宗子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齊衰五月卒哭受以

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

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五月其殤與絕屬者

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大夫不降宗子服

童 子 服 之 圖

童子無緦經云唯當室總

童子哭不偯不杖不踊不經云當室則免而杖非

戴德曰禮不為未成人制服者為其心不能一也其

能服者亦不禁不以制度惟其所能勝

劉智曰童子八歲則制服矣

譙周曰童子不擇成人小功親以上皆服本親之衰

童子不杖不廬不免不麻當室者免麻十四以下不

堪麻則否

射慈曰六七歲雖未為童其姊死宜服布深衣



師友服圖

師心喪三年戚容如父而無服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

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喪之禮

程子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之大小處之如顏閔

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豈可一槩制

服

經云朋友麻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

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禭而巳其喪也小記云朋友虞

子游曰朋友居則經出則否

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吊服疑衰素裳庶人不爵弁則其吊服素委

貌白布深衣

朱子曰朋友之喪但云麻則如吊服而加麻經耳然不言日數亦當以其厚薄長少而為之節難以一定論也

稅服圖

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降而在總小功則稅之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可乎

卿大夫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

不稅

近臣君服斯服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卿大夫從君出而返從而服不從而稅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聞喪袒免成踊

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雖無服猶吊服加麻袒免為位而哭

妻之兄弟為父後者哭之適室父在哭於妻之室非

為父後者哭諸異室檀弓

檀弓



大夫降或不降服圖

大夫於親戚皆降一等  
 大夫所不降父母祖父母曾高祖父母妻嫡孫宗子及其母妻也  
虞喜云大夫為其外親為士者尊雖不同亦不降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大功尊同則不降也  
 大夫為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大功尊同則不降也若尊  
 大夫之子為世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  
 大夫命婦者期惟子不報尊同故不降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其母大功賀猶曰天子諸侯喪妻子  
 為母壓於父不得制衰鹿之服三月而葬葬而已除心喪三年  
 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期父改為妻杖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  
 子為妻大功訟革圖又有大夫庶子為妻杖期之文可疑恐是士禮  
 公之昆弟其禮與大夫同  
 大夫之適子及大夫之妻其禮與大夫同

一曰斬衰三年

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  
 曾高祖承重者也  
孫是長亦不承重也  
 父為嫡子  
 當為後者也  
詳見喪服傳○大朱子為長子喪  
 其義服則婦為舅也  
年左僕射魏仁浦等奏曰按  
 禮有期年之說雖於其父母即舅姑與父母一也古  
 內則婦事舅姑如其父母可稽唐劉岳書儀著三年  
 之文實在禮為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况  
 三年之內凡筵尚存豈可夫衣鹿裘婦襲統綺夫  
 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制令舅姑  
 舅姑三年齊斬一從其夫○張曰古者為舅姑  
 齊衰期正服也今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祖曾祖高  
 斬衰三年從夫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祖曾祖高  
 祖後者其妻從服亦如之○退蔡答鄭道可曰禮  
 曾孫為曾祖承重而祖母或母在則其祖母或母



服重者其妻不得承重云○或問孫曾孫妻皆以冢婦並  
喪者其妻退溪谷曰喪者之妻既服其母與祖母  
似不當服來喻引家禮小功條為嫡孫若曾玄孫  
之當為後者之妻其姑在則否之說謂此必其姑  
重服故不為其婦服云未喻近是疑其夫雖服  
意如也或祖姑以冢婦服之則婦可以不服故禮  
者孫矣然此等事亦甚重大難以率意輕言○  
曾玄孫之服曾高祖也其妻則當從服若其母恐  
所謂舅沒則姑老已付主婦之事於婦矣疑若不  
當服矣然喪服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疏謂  
屬三妻從夫服夫之黨其一也據此則其夫雖已  
死其妻亦當服矣蓋傳重而至於曾玄之服其已  
上不服者與服同也更詳之○  
兩說各異莫可適從當質知禮者又曰玄孫承重  
服則孫妻曾孫妻亦皆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也為所

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傳見下喪服  
今人為所生父母齊衰不杖期為所養父母斬衰  
三年以理觀之自是不安然聖人有箇存止絕  
底道理又妻為夫也註見妾為君也  
不道不安妻為夫也註見妾為君也  
補女在室及嫁反在室者為父○今制子為母  
為繼母在室及嫁反在室者為父○今制子為母  
子為其所生及嫁反在室者為母若高曾祖母承  
重者為其所生及嫁反在室者為母若高曾祖母承  
後者為其所生及嫁反在室者為母若高曾祖母承  
嫡孫未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  
素服臨祭依心喪以終三年既殯而祖父死三年  
又按經傳通解宋敏求議曰子既殯而祖父死三年  
承重禮令無主之者乎當曰其葬而再制斬衰為練  
禫祭可無主之者乎當曰其葬而再制斬衰為練  
年詔從之今服制於小祥受服在終喪而後則申心  
前則嫡孫承重者於小祥受服在終喪而後則申心



喪并通三年而除又按期要服父卒則為母死仍得  
 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服父卒則為母死仍得  
 申三年云此蓋三年之中一人子不忍死其親之意  
 為母為祖宜無異同而一則再制斬衰一則仍服  
 期經傳不通解皆錄而并附其說以備所適從  
 大節目不敢輕議姑附其說以備所適從  
 杖即當為後者不厭孫長子為杖則其子不以  
 處即不得為杖今雖承重不得喪服曰繼祖及補已三  
 世長子承重按疏他子為後者亦不承祖父母喪其  
 婦為舅夫承重則從服按承重孫承重曾祖父母喪其  
 妻當從服而其姑在若曾孫承重曾祖父母喪其  
 喪其姑期年若祖若妻之服諸說異同然古禮婦為  
 從其姑夫承重同橫渠理窟朱子家禮與時王之制  
 皆云從夫承重而無姑在否之說亦從服無疑矣在  
 承重者祖死而曾孫及母皆在則其祖父母自當  
 為舅姑服三年矣其母雖傳重於子而其夫生時

既嘗承重則其夫雖沒亦當服一段恐為的確之論  
 小記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一段恐為的確之論  
 也但其夫為人後則從重而早死者則未可知何處  
 之也夫死其妻成服後於三年之內則其子追服之  
 節如袒括髮成服當一於初喪通典云練後未絕  
 者彼喪雖不踰齊今始更制遠於義何傷且昔  
 宣宜相蒙不踰齊今始更制遠於義何傷且昔  
 同見喪服疏為三年為即夫以上承重曾祖承重  
 為君之父按儀禮婦為舅姑期而妾為君之黨服  
 與女君同至宋朝禮既與女君同而妾為君之黨服  
 言妾之服亦然儀禮既與女君同而妾為君之黨服  
 之父母似亦當為三年也今制已為母則妻為君  
 及嫁反在室者同為嫡母卒為慈母及曾高祖  
 母承重者為所生母之嫡母卒為慈母及曾高祖  
 子承重者為所生母之嫡母卒為慈母及曾高祖  
 所後母之妻為夫之嫡母卒為慈母及曾高祖  
 并無按此雖時王之制今不可盡從姑存之以下國制



參考後同○國制已  
軍士願行三年者聽

**喪服四制**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

恩制者也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之治恩掩義門

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

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五服皆有義此舉重者言之

**坊記**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君無骨肉親若不為

重服疑君不尊與喪父同示民不疑君之尊

**喪服小記**庶子不為去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

已非繼祖禰之宗則長子非正統故也

**大傳**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註朱子曰

而於祖猶為庶故禰適謂之庶也五宗悉然今姑

從之祖禰為庶禰之云按禮註用恩則父重用義

則祖重父之與祖各有一重之義故聖人制禮服

斬故長子正體於上將傳宗廟之重然後可報之

**喪服小記**婦當喪而出則除之絕男姑恩為父母喪

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情復隆於父母

期服已除不可更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

之未期而夫命反則終三年之喪

**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為後故父為長子

禮記卷之六

卷之六



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龜峯按宋皇

之祖父中立亡叔從簡成服而繼亡祖仁自請

已乃嫡孫而庶子得為父後宗法之廢可知程太

中之祀明道亡明道有子而歸伊川亦恐遵宋

法也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小子不異為子各

後則長子為子三年小子為子庶子不得為長

亦為三年喪與長子不異矣

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

庶論也朱子曰宗法雖未能立然服制自當從

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

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

者爵一級文帝元年立太子仍賜天是此禮猶

下民為父後者爵一級

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

○黃氏瑞節曰先生長子塾卒朱鑑朱塾早卒

贈中散大夫

以繼體服斬衰禮謂之加服俗謂之報服也

張子曰禮稱母為長子斬三年此理未安父存

子為母期母如何却服斬此為父只一子死則

世絕類曰庶子之長子死亦服三年可斬(理處)

考當

二曰齊衰三年

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唐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三

年宋朝仍之故家禮為三年○程子曰古之父在

為母服期今則皆謂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

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葬

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大全問儀禮父在為

父也

父也



母朱子曰盧履冰議是但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

為父後則降也開元禮及宋制庶子無嫡母其加

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母

為嫡子當為後者也長服疏父為長子在齊衰以子為母服

齊衰母為之不得過於子為已故亦齊衰也若然

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於子

為已服期乎母為長子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者

子為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

體無厭降之義故不得以其義服則婦為始也夫

父在而屈不問夫在否也其義服則婦為始也夫

承重則從服也為繼母也詳見喪為慈母謂庶子

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也詳見喪繼母

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儀節同本註按父死未殯

而母死則未忍變在猶可以通典所云父未殯服

祖周之說推之而服母期也若父喪將竟而又遭

母喪則亦以父喪三年內而仍服期似未安不敢

輕議姑存諸說通典為所後母按為所後祖及曾

祖皆無承重亦同通典許猛曰所後母及祖母被

出皆無承重亦同通典為所後母按為所後祖及曾

又見家禮圖已之父母在者及父沒長子則降以

士大夫於賤人亦降軍士願行三年者聽

凡子婦妾子為嫡母妾子妻為嫡母於禮并無蓋象

慶主喪以不娶子妻為嫡母昔年洪相暹夫人喪沈相守

無服使之不娶子妻為嫡母昔年洪相暹夫人喪沈相守

**喪服小記**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適孫無

制若祖在則如父在而為母期也○妾為君之長

子與女君同重故也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

為祖庶母可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



父之妻有子而子死已命已之妾  
子後之亦可故云為祖庶母可也

**曾子問**子游問曰喪聲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

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

也何服之有臨川吳氏曰禮經慈母有二其一夫士之子有服之慈母者儀禮齊衰

三年章慈母如母者是也其一國君子生擇諸母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者是也子游

所問指禮經如母之慈母言夫子昔者魯昭公少所答則以內則如傳之慈母言也

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不忍也欲喪之有

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違

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

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

公不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

也練冠以燕居謂庶子之為王者為其母耳

**揚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補服條冠條齊所當增

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按家禮無父在為母替一條而

揚氏以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齊衰三年云不知祖父在而三年也與下杖替相也

以按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為祖期今父為所沒祖亦為祖母三年見喪禮圖式

後者之妻若子也同謂如其人之親子也凡引

皆補服此條

杖期

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晉步熊問父亡已為祖後



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否許  
猛曰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  
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其降服則為嫁母亡謂父  
若苟無服無繫祖存亡○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  
再出母謂被父也○**喪服**傳見下夫為妻也  
已從之者也  
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母無服繼母出則無服也  
乃除踰月乃祭○**喪**同本註今制嫡子眾子為  
庶母嫁母出母為○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周除靈通典靈筵不得終三年按家禮雖從時玉  
之制父在為母亦三年而朱子嘗曰父在為母須從  
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父不可復尊在母須從  
儀禮為正又曰盧履冰議是且我國之制與禮經  
同今當從之○**按**庾蔚之曰凡服皆以始制為漸  
寧可以父亡而變之乎又曰凡服皆以始制為漸

據此母先亡而三年之內父又卒則仍服母以期  
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曾高祖承重同按父在為  
繼母祖在為祖母更詳之為嫁母出母為父後則  
亦蒙祖在為祖母更詳之為嫁母出母為父後則  
無服猶心喪三年為父卒繼母嫁而巳從之者按  
圖式崔凱王博義以為繼母嫁不從猶服周玉肅  
及開元禮宋朝制令不從則不為斷○詳經文特言  
嫁後而不言不從則恐以不為斷○詳經文特言  
大夫之庶子為妻杖期大夫之適子父沒為妻杖  
期○按喪服註父在則不杖以父為之主也疏天  
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杖庶子之妻為喪主故  
夫皆為妻杖得伸也據此父主喪則夫不杖父不  
主喪則凡喪杖在父為大主與此疏異詳見立喪  
喪曰凡喪杖在父為大主與此疏異詳見立喪  
姑存之以備參考○又按家禮附註父母在為妻  
不杖期之說疑出於雜記而據註說父母在為妻  
似當杖更詳之為婦舅在為姑後夫承重及所  
後同○補服繼為所後者之妻若子○祖父在嫡  
孫為祖母○**今制**嫡子眾子為庶母謂父有子之妾  
當無服○**今制**嫡子眾子為庶母謂父有子之妾



婦嫡子衆子之妻為父之庶母○國制父在為母解官心喪三年○為嫁母出母亦心喪三年

喪服四制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出

無二玉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

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齊衰之服期而除之以心喪終三年○

答人書父在為母期周公有此典後王益以中心喪之制而朱子從之未聞其代有不降者雖有

武墨嘗請於高宗欲令天下母喪同父喪至大明禮遂有同父喪斬衰三年之制寧可以亂聖典為

世教耶國朝不用明制最得無二尊不貳斬之義

檀弓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

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

之○子思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

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

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不行也有其禮有

其財無其時君子不行也吾何慎哉○子上之母

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

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

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

而污彼則安能為彼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彼

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

思始也門人以先君子之事為問則子思難言其

之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為之隆殺也○

張子曰聖人處情子思則守禮出妻不當使子喪

家禮原流卷二

四十一



使之禮也若父不使之喪子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  
使喪而喪之亦禮也子思以我未至於聖人  
處權我循理而已○**六**朱子曰儀禮為父後者  
為出母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先王制  
作精微不苛如此子上若是子思嫡長子自合用  
此禮而子思却如此上說則可疑竊意擅弓所記  
必有失其傳者汚隆之說亦似無交涉○**禮**孔  
子時人喪之故亦令伯魚子思喪之上時人不  
喪之故子上守法亦不喪之其實子上是正禮孔  
子却是變禮故曰從而隆從而污○**語**類以文意  
觀之道隆者古人為出母無服迨德下衰有為出  
母制服者夫子之聽伯魚喪出母隨時之義也子  
思以為我不能效先君子所  
為亦從古者無服之義耳

**喪服** **凡**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非為後者無服

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寧奪母慈不敢廢祖父之祀

**雜記**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 此謂嫡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

如此然大夫主嫡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沒母  
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但不稽顙耳此并言之  
肆讀者不以

**喪服** **凡**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即位可也 舅不主庶婦喪

故庶子為妻以杖即位

**檀弓** 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為妾齊

衰禮與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哀公溺情之舉文過

辭之

**揚氏** 復曰按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者之妻

若子也祖父在嫡孫為祖母也 按本註已

又言之者寓意此主為人後者而言也蓋此蒙上附註所謂所後者之妻若子而言也然齊衰



不秋期

三年祭言當增為所後者之妻若子也三月祭言當增為所後者之祖父母若子也此二條儀禮補服條有之故直曰當增也所後者之祖父在而為祖母則無文故於此乃曰恐當添云爾亦未知据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修首一條然否曰首一條謂所後者已具齊衰三年下之妻若子一條也

其正服則為祖父母

祖何以期祖為孫止大功孫為

似父母於子降至期祖女雖適人不降也尊不

子之子為父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

也為兄弟也為眾子男女也弟及妾子○

孽屬服制非徒家禮大明律等書無之如儀禮經傳乃集合古禮無不該載而亦無其文竊恐古人

適庶之分雖嚴骨肉之恩無異非如今人待之如奴隸故其制服無所差別歟吾東國典亦不分

差等今豈敢臆決處之惟在人自度處之耳若庶母則古人妾御良多其恩義似近且無骨肉之恩

故制服如此安可與天屬之親同之耶○以

庶孽服制勸人自度而處之若無識之人以無服

為是而不服則為兄弟之子也為姑姊妹女在室

豈非害於倫理及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也所哀憐不忍降疏無主

無祭主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兄

弟之子也妾為其子也○其加服則為嫡孫若曾

玄孫當為後者也嫡孫婦亦如之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為父後者也自歸宗詳見本註○其降

服則嫁母出母為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妾為



其父母也詳見喪服○其義服則繼母嫁母母當而為前

夫之子從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

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詳見喪服妾為女

君也則嫌○註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妾為

君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補姊妹既嫁相

妻○妾為君之父母○今制父為嫡長子○妾為夫

之長子及眾子○慈母為長子及眾子○妾為夫

繼祖母同○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

而父稅服已則否王肅云昆弟父之昆弟張亮云

已未生之前已沒者下同○庶子之子為父之母

而為祖後則不服按猶當心喪期○為眾子母同

○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祖母同國制降

則無嫡孫○舅姑為嫡婦婦女適人者為其父母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其父母也詳見喪服○其義服則繼母嫁母母當而為前

夫之子從已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也

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詳見喪服妾為女

君也則嫌○註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妾為

君之眾子也舅姑為嫡婦也補姊妹既嫁相

妻○妾為君之父母○今制父為嫡長子○妾為夫

之長子及眾子○慈母為長子及眾子○妾為夫

繼祖母同○喪服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

而父稅服已則否王肅云昆弟父之昆弟張亮云

已未生之前已沒者下同○庶子之子為父之母

而為祖後則不服按猶當心喪期○為眾子母同

○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祖母同國制降

則無嫡孫○舅姑為嫡婦婦女適人者為其父母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適人者為兄弟為父後者按喪服註父在則同

期而除本註

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滕伯文為孟虎齊襄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襄其叔

父也註以上貴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是文

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兄弟之子







為人後女適人各分註  
於五服逐條下今不錄

五月

其正服則為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貞觀十四年魏

徵葵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為齊衰五月

○開元禮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為高祖父母齊衰三月

○魏徵加服朱子曰雖於古為有加然

三月其日月忌殺也詳見本傳

其正服則為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其義

眼則繼父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

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其元不同居者則

不服儀節同本註補族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

註為繼高祖母○補服語類自四世以上凡遠事皆當

為宗子之妻服○按通典魏令官長卒官者吏皆

齊衰葬訖除之晉令吏齊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之祖

父母若子也○**劉氏**按孫曰沈存中說喪服中

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

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者來高祖死豈有

不為服之禮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

父母喪須是不赴舉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



明文者來為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  
**退**喪非遺忘也其間必有差間故也但  
成服前則似未安

三日大功九月 **張**曰大功以下筭閏月期已上以  
亦筭

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 **喪**昆弟世叔父與祖

緣親以體人而已父為一體謂伯叔父之子也為衆

孫男女也 ○其義服則為衆子婦也 **通**魏徵奏

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為服大功九月 ○ **朱**

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  
之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明文而舊制為  
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於

親踈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徵正之然不敢  
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

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降殺之差也 ○  
**楊**氏復曰按儀禮婦服舅姑期故舅姑服適婦大

功今升適婦為期雖得嚴適之為兄弟子之婦也  
義又非輕重降殺之義當考

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 **喪**疏記云為夫之兄

故為之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

舅姑也 **退**濫陳鄙意雖違禮服大功之文然其止服

大功太不近情可如此從厚故也夫申心喪而妻

不許申固有如來示之未安者然自禮之大功而

引之於期已汰矣復自期而引之於三年其為徑

情直行為其妻者亦不必二昂而烹飪對案而飲啜  
許有隨時之宜但欲立為申心喪三年之法則  
不敢耳 ○ **以**按為人後者妻為本生舅姑當從  
禮為大功不可加服期也若居處飲食則不必以



大功為斷。○**儀禮**同本註。○**備要**鄭玄曰以月數者數閏。○為衆孫男女。○**圖式**范宣曰禮為祖後者三年適庶通之庶孫之異於適者但父不為之三年祖不為之周而孫服父祖不得殊也。○**按**祖為庶孫承重者亦當服大功。○**同**按祖為庶孫承重者亦當服大功。○**為**服按此條楊儀為不杖期而朱子亦曰姊妹嫁於兄弟既嫁則降而於姊妹則未嘗降云兩女各出不服大功章女子嫁者為姊妹又疏云兩女各出不再降若兩男為人後亦如之又家禮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據此雖不再降降一等為大功無疑更詳之。○**補**服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國**婦為嫡孫。○**同**本註。○**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謂**夫所生父母。

**喪服小記**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謂**夫所生父母。○**賈**疏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服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也朱子云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

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賈**義非是。○**經**傳通解。

○**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大夫**為庶子服。○**子**則為父三年也。○**大夫**不服。○**其**妾故妾子為其母大功。

○**曾**子。○**公**叔木。○**叔**文子之。○**子**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

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間也。○**齊**衰三月之說。○**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與**諸註不同。○**子**路曰何不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不

不除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



聞之遂除之○齊穀讀為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

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

母也故為之服初由魯嫁故魯君為之服姊妹之

公舅之妻而以為外祖母又不知外祖母服小功

而以為大功妾矣○鄭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

則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

子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

**楊氏**復曰大功九月恐當添為同母異父之昆

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服

條修同母異父之昆弟本子游答公叔木之問

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

故降一等盖恩繼於母不繼於父若子夏答狄

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註疏家以大功為是

繼父同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服不同居則無

服○王肅論異居大功同居齊衰○齊張曰

大功○魏太常博士據子游鄭玄註大功九月

高堂崇曰外服不過總外祖母以尊加從母

以名加皆小功舅總而已大功乃重於外祖父

母此先賢之過也○張子曰同母異父之昆弟

禮從之不亦可乎○親兄弟之服同如此則無

分儀服之可也小外祖母只据魯莊公為齊王姬服

大功檀弓或曰外祖母也今家禮以外祖父母

為小功正服則當以家禮為正

四曰小功五月

其正服則為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

父豐原疏卷三



妹也為兄弟之孫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

乃降為小功不為從父兄弟之子也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子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

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

無服絕族無施以故及服親者屬也

曰外繼祖母繼外姑不可不親非被出無不答人

理或問為母之叔養父母亦依外祖父母安得不以外

小功乎退溪答曰既以為父母子安得不以外

雖重定為外祖耶沙溪曰養外祖父母情為舅謂母

之兄弟也

請與從母同小功制有殊魏徵曰外祖父母以同於

小功則姨與舅合同為總魏徵曰外祖父母以同於

姨則為甥也

謂姊妹之子也

今甥為舅使同從

失耳

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為從母

於舅服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為

大正甫問曰姨舅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

以名加也然則舅亦有父之名胡為而獨輕也

蓋應一而子自得庶母之姑姊妹而為媵者恐亦未

弟姊妹也

章楊註下

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

五十一



也為夫兄弟之孫也為從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  
子也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喪服註為夫  
殊在室及嫁者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  
目恩輕畧從降朱子曰姊妹呼兄弟之子為娣姒序娣婦  
也為姪兄弟相呼其子為從子朱子曰娣姒反娣婦  
謂兄弟之妻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婦娣婦謂長  
婦曰娣婦也喪服據夫年為大小之事也○朱子曰今  
按此篇所指皆娣姒相對之定名同事一夫則以  
生之先後為長少各事一夫則以夫齒者是也單舉則可通  
後所謂從夫之爵坐以夫齒者是也揚氏曰按蜀譙周  
謂之娣蓋相推讓之意耳揚氏曰按蜀譙周  
曰若不本夫為倫惟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  
娣姒不應有殊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  
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  
倫從服其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

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兄  
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喪服既為君母或亦兼  
弟姊妹嫡母死則不服也喪服既為君母或亦兼  
服之若馬氏義君母出則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  
母不在乃可申矣雖外親亦無二統○通典虞喜曰  
姒也續問前雖外親亦無二統通典虞喜曰  
章為嫁母出母同而為其黨只言為出母之黨不  
服之文嫁母之黨可以服之耶通典吳商曰出母  
無服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為庶母慈已  
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齊衰章為嫡孫若曾玄  
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說見上  
孫之當為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為兄弟之妻  
也通典貞觀太宗謂侍臣曰同爨尚有總麻之思  
而嫂叔無服宜詳議魏徵等議曰按嫂叔舊無  
服今請小功五月報制可至開元為定禮程子  
曰嫂叔無服先王之權後聖有作雖復制服可矣



○**宋**曰嫂叔之服先儒固謂雖制服亦可然則  
徵議未為失也○**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  
故為嫂加服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嫂養  
便以有恩而加服則是待兄之思至薄大抵無母  
不養於嫂更何處可養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  
等則待已無恩者可不服乎昔有士人少養於嫂  
生事之如母死自處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  
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為得禮  
為夫之兄弟也傳節為人後者為所後之外祖父適  
母婦為庶婦餘同本  
註○**備要**同本註

**喪服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

服此言無適子而庶子為後者即上○為慈母之

父母無服及也○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

小功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今言不為後

無子不受重者故舅姑○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  
以庶婦之服服之也

服徒從者所  
後亡則已

**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

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陳註

謂繼母死其母謂出母也○**臨川**吳氏曰母死謂

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附廟是父之初配雖有繼

母而子仍服

死母之黨

**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何晏曰男女

骨肉之親則其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尊卑

不異恐有混淆之失故推使無服也○**程**叔子曰

推而遠之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

先身則已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妻以義理推不

也行也



大傳其夫屬燭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為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舊說弟妻可母失其旨矣

**楊氏**復曰按儀禮補服條當增為所後者妻之父母若子也姑為嫡婦不為舅後者也儀禮按

子婦小功親微升為大功適婦不為舅姑後與眾子婦同故為小功今則為大功可也諸侯為嫡孫之婦也問家禮諸侯之禮未嘗言之也退溪曰取儀禮全文故也

五曰總麻三月

其正服則為族曾祖父族曾祖母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喪服**疏族屬也以其親為兄弟之曾孫也

為族祖父族祖母謂族曾祖父之子也為從父兄弟之孫也為族父族姑謂族祖父之子也為從祖

兄弟之子也為族兄弟姊妹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為曾孫玄孫也楊氏復曰孫既大功則曾孫宜小功

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三月也玄孫亦總集覽楊氏所謂曾祖齊衰三月者據儀禮言為外孫也**喪服**疏以外兄從母之子也為外兄弟謂姑之子也**喪服**疏外兄弟者姑是內

人出外而為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喪服**疏內兄弟者對姑之子舅生故也



若為本內不出故名也註異姓之服只是推得一重  
子故舅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為  
服姑之子須當報之也故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為

○其降服則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而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楊氏復曰若無嫡母及

其外祖父母舅從母並不服○沙溪按圖式揚氏

曰承重妾子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

本服云經文但曰為其母總更無無嫡母則為其

母申之之文蓋以承重之義為重也楊說恐不可

從○其義服則為族曾祖母也為夫兄弟之曾孫

也為族祖母也為夫從兄弟之孫也為族母也為

夫從祖兄弟之子也為庶孫之婦也士為庶母謂

父妾之有子者也喪服疏大夫以上不庶母庶

人又無庶母為庶母服者惟士

而已○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

則為之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以系初不當

論其年齒之長少然其為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

尊長之命非子身所得而專也○退溪答人書曰

禮庶母之服總麻指父有子之妾言也然則似謂

無子之妾無服也然又謂父妾代主母幹家事者

加厚云今尊公侍人雖無子乃代幹之人宜服總

而稱加日數為可也嘗思古禮所以辨有子無子

而服者古之卿大夫妾御頰多凡婢皆妾之類也

不可泛指父妾而皆服總故以有子服總為文其

實當觀情義輕重而處之故又有稟父命行服之

言須以此等事理量處○通典徐龜云西妾之子

宜依禮相為乳母也故使賤者代之慈已為壻

也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妻之親母雖

嫁出猶服也通典晉荀勗云妻黨不二服禮所不

卒終當同穴今妻配已理無異前不以存亡為異

也且禮無其文當具有服也○或問外繼姑之服

也且禮無其文當具有服也○或問外繼姑之服



或曰不可不服能說可乎似當有服退為夫之曾  
祖高祖也為夫之從祖祖父母也為夫之從祖為  
兄弟孫之婦也為夫兄弟孫之婦也為夫之從祖  
父母也為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為夫從兄弟子之  
婦也為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為夫之從父姊妹適  
人者不降也按女適人者為其從父兄弟子之  
為夫之外祖父母也為父之從母及舅也為外孫  
婦也女為姊妹之子婦也為甥婦也朱子曰舅於  
妻於夫之舅無服可疑恐是舅是從父身上推將  
來故廣甥之妻從夫身上推將來故狹語類○推將  
節今制為人後者為其本生外祖父母為從兄弟  
之妻為夫之從兄弟補為同爨○為朋友○為夫

之從祖姑及從祖姑之在室者○餘同本註○備  
要為族祖父母姊妹○為族父母姊妹○為親  
與祖之從父姊妹○為親父之妻與族祖父母之  
子及其妻與族祖父母之妻○楊儀為同爨○為朋  
友○大夫為貴妾雖無子猶服○士為妾有子以  
上今制國制并無○按喪服註女君於妾無  
服通典徐邈曰兩妾有同室之息則有總服義○  
為夫從父兄弟○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為  
國制為舅之妻○為夫之所後曾高祖父母○為  
夫之從祖姑儀節同○為養父母即士大夫於賤  
人○餘  
同本註

**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以妻故親之也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

言也或曰同爨總時偶有甥至外家見此二人相



依同居者有喪而無文可據或人為同爨總之說  
以處之○語類二夫人相為服這恰似難曉往往  
是外甥在舅家見得婦與姨夫  
相為服其本來無服故異之

**五藻童子無總服**

**楊氏**復曰當增為同爨也為朋友也喪服傳朋友麻

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見相為服總之經○

而如麻經耳然不言日數至於祭奠則溫公說

神靈不在此也此其大槩如此亦當以

也說見下大夫為貴妾也貴妾姪士為妾有子

也按通典漢戴德字廷君與姪聖同受禮於后

禮宣帝云以朋友有同道之見故加麻三月晉

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矜幼携養積年為之制

服當無疑耶徐邈答曰徐邈下帷讀書不遊城

撰正五經音禮緣情耳同爨總朋友麻又按儀

訓學者宗之禮緣情耳同爨總朋友麻又按儀

禮補服條同爨謂以同居生於禮可許既同爨

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

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

如葬時也此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

無服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

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制總麻

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



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吊服魏王肅王肅字子雍魏東海

郡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吊服加麻註不言妾

為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

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鄭只言子臣妻者

舉痛極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晉王藻云女子雖降父母亦子也男女皆總於

義自通晉胡濟云前母改葬宜從眾子之制

語類問改葬總鄭玄以為終總之月數而除王

肅以為葬畢便除如何朱子曰如士妾有子而

今不可考禮宜從厚當如鄭氏也

為之總無子則已謂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

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大夫為

貴妾總是別貴賤也

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殤者男女未冠笄

九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

一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

中殤七月喪服疏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太

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

是也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

滿八歲為無服之殤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八歲

已上為殤者服未滿八歲為

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為

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

死以但踐八年計其日月為多答曰凡制數為八歲

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為多答曰凡制數為八歲

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曰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

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

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



并不為殤。○儀節同本註。○備要殤大功九月七  
 月子女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姑姊  
 妹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之長殤中殤。○適昆弟之長殤  
 上中殤并小功。○大夫為嫡子之長殤中殤。○適昆弟之長殤  
 中殤。○公大夫為嫡子之長殤中殤。○適昆弟之長殤  
 統成人斬衰今為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按喪  
 制為嫡曾玄孫及兄弟之子女長殤中殤。○按喪  
 服其長殤九月其中殤有之。○小功五月。○正無七月  
 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小功五月。○正無七月  
 殤下殤。○國制以下殤。○昆弟之下殤。○後者為其昆弟女子  
 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國制長殤中殤  
 總夫庶孫之昆弟之長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國制長殤中殤  
 總夫庶孫之昆弟之長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國制長殤中殤  
 中殤。○按夫即出嫁姑今制中殤。○姑為姪之下殤。○從母之  
 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嫡昆弟之下殤。○姑姊姊之長殤。○子  
 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之長殤。○子  
 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之長殤。○子

總麻三月庶孫之下殤。○從祖父之長殤按從祖  
 祖父長殤禮雖不言亦當服總。○從祖昆弟之長  
 殤。○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下殤。○姑為姪之下殤。○從母之  
 長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之姑姊姊之  
 長殤。○以上國制無。○今制為舅之長殤。○國制曾  
 玄孫長殤中殤堂姑  
 長殤。○餘同本註

**喪服小記** 大夫冠去聲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除殤之喪者其祭也必

玄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殤無虞卒哭及練

祭用玄冠玄端黃裳若除成人之喪則祥除用朝服縞冠未純吉之服也

**檀弓** 戰于郎童汪錡死焉魯人欲勿殤童汪錡問

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



不亦可乎

允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允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允妾

為其私親則如衆人楊氏復曰按喪服記云妾為私兄弟如家人然則其服與

女子子適人者同矣○按家禮於服制條下於允女之出嫁未嫁之類皆不書而撮其允例

於此使人推究而得之也愚疑於本條下添入○儀節同本註○備要同本註喪服疏外親雖適人

不降兩男各為人後不再降兩女各出不再降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賈氏曰既為所後母黨服又

為生母黨服則是一統也

**檀弓** 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其夫受之

而服杖期故本宗相為皆降一等也

**司馬溫公** 曰喪服小記云為父母喪未練而出

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返則期既練而

返則遂之註已見上斬衰章

通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張子曰為人後者為其

父母不論其族遠近並以禮文言又無此文居五

服之內無人使絕後可乎必復以疎屬為之後也○

為所生父問其人不肯丁所生母憂朱子曰禮

父再娶亦當從律其人也是也○問若所生父與

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乎朱子曰固是○

子曰本生繼母蓋以名服如伯叔父之妻於已



有如何撫育之恩但其夫屬乎父道則妻皆母道况本生父之所再娶之妻乎○  
後者以其服之疏為人後者若子於無後之宗既為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前不復追服云以本親之服者當在後之時本親兄弟之服不責人以前亦宜終其本服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有母也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姓為後議後漢吳商曰或不復追服矣○  
還服本親及其子當又從其父而服耶將以異姓而不服耶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異姓所應祭也頃世人無後並取異姓以自繼然本親之服骨肉之恩無絕道也異姓之義可同於女子出適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至於其子應從服者亦當同於女子之子從於母而服其外親今出為異姓作後其子亦當從於父母之加也其昆弟所生父母周子宜於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為父小功則子皆宜從於異姓之服不得過

總麻也○司徒陳矯本劉氏養於陳氏及其卒劉氏子躬疑所服以問王肅答曰昔陳司徒喪母諸儒陳其子無服其失理矣為外祖父母小功此以異姓而有服者豈不以母之所生反重於父之所生不亦左乎為人後者其婦為舅姑也而可以無服乎推婦降一等則子孫宜依本親而降一等○  
年可乎程叔子曰不可既歸夫家事他舅姑安得伸己之私○或問出嫁女為私親降服禮也世多廢之或有行之者其從俗而廢之乎退溪答曰此禮之大者而末俗循情廢禮不可勝救可歎○有人為先王制禮不可過後也豈可徑堅欲終制退溪曰先王制禮不可過後也豈可徑情直行乎既為人後而又欲顧私親則是二本也又曰世人利人之財爭為繼後既為其後則親而視彼蔑如風俗薄惡可歎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疏曰在木曰果棗栗之屬在地曰蔬瓜瓠之屬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不

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

入則乘櫟馬布鞍素鞵布簾儀節備

**士喪禮**主人乘惡車拜君命拜眾賓及有故白狗

辟辟覆笄也白蒲蔽蔽藩車兩邊御以蒲策策

御車者用蒲策以策馬不在於驅馳犬服兵器建於笄間自木鎗鎗

今文為鎗常用金約綏約轡約繩也吉時木鑣鑣

反○亦馬不齊也鬘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袂袂

裳貳車白狗攝服貳副也狗皮綠服差飾○疏曰

在喪可有之非常法則有兵其他皆如乘車如所

車

**問傳**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

衰之喪疏食嗣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醢

醬小功緦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溢

二十四分升之一也○喪服疏二十兩曰溢

**喪大記**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

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期之喪疏食水

飲不食菜果九月之喪猶期之喪也五月三月之

喪比畀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之不能食粥羹之



以菜可也

**檀弓**

歡主人主婦室老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喪

君不命之也註云未殯前當在易服不食下

**雜記**

端衰喪車惡車皆無等無貴賤

允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餘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雜記**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喪則不得服祥服者以祥

祭為吉未葬為凶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

之喪其餘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餘喪之服卒

事反喪服

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見曾子問如三年之喪則既

穎

犬迥反草名無其練祥皆行前長後喪俱是三年之喪

受葛之後得為前喪行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

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禮有殯父母

外喪兄弟之喪在遠也哭不於殯宮明非哭殯也

八奠者哭之明日之朝著已本長之服入奠殯宮

奠畢而出乃脫已本喪服著新死者未成服之服

而即昨日所哭之位如始即位之禮者謂今日之

即哭位如昨日始聞喪即位之禮也○曾擇之問

是○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

不易練時首經已除故以大功初喪同是繩屨○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私  
雖總麻之喪亦用吊服不以私喪之未臨兄弟之喪  
大夫降旁親於總麻兄弟身無服○疏曰若  
已成服則錫衰未成服則身素裳首弁經

**服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

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三年之喪既葬後又當

帶謂三年喪之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應著

葛帶此葛與三年之葛麓細正同而以父葛為重

故帶其故葛也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

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也三

年喪練後衰升數與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

大功同故云功衰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麻之有

變也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減累於重也本者變三年之葛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小功

以下漸麻本也期之既練遇麻斷短本者於免經

葛有本者亦得變之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於免經

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為之加經既經之後則脫去其

事於免之時則加小功之經既免之後則脫去其

經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經既經之後則脫去其

絕本此不言小功而言斷本為是故也小功不

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曰其初葛

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

葛以有本為稅吐外反以此殤長中變三年之葛

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

哭之稅下殤則否疏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今乃

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

之葛著此殤服之麻終竟此殤月數如小功則五



月總則三月還服其三年之葛也既服麻不改又  
 變三年之葛不是重此麻也以殤服質畧自初死  
 服麻以後無卒哭時稅麻服葛之禮也下殤則否  
 者以大功以下之殤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  
 輕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有本者得變三  
 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麻是麻之本者  
 故小記云下殤小功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  
 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  
 者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  
 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問**傳易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

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鄭氏曰卑可以兩施而尊者不可貳○疏

曰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初喪男子所輕要者  
 得者齊衰要帶而無包斬衰之帶婦人輕首得者  
 齊衰首經而包斬衰之經故云輕者包也男子重  
 首特留斬衰之經婦人重腰特留斬衰要帶是重  
 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重疏曰斬衰既練男子

惟有首經是卑也今遭大功之喪男子首空著大  
 功麻經又以大功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首空著  
 至大功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帶是重麻也  
 之葛經一著之葛經實是大功經帶細同也婦人  
 檀弓云婦人不著帶者謂斬衰齊衰也○又按  
 功章男女並陳有即葛九月之文是大功婦人亦  
 受葛也又士虞禮註云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  
 功之喪麻葛無服之此據男子言之以大功麻帶  
 衰葛經首有葛要有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  
 麻是麻葛無服之也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  
 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  
 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無服之無服之服  
 重者則易輕者也同者前喪既葬之葛與後喪初



後麻兼服前葛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  
易輕者即輕者包是也服重者即上章重者特之說也  
此言大功以下則無服者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言  
易輕者則疏曰無服之但施於男子不包婦人今言  
曰無服者則男子易於要婦人易於首也○張子  
卒哭則首帶皆葛又有大功之名得諸此蓋既不取  
易斬衰之輕葛以斬葛之大功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  
齊首之重者方敢易去則重者固當存故麻葛  
之經兩施於首若大功既葬則服齊首之葛不取  
大功之葛所謂無大功之麻亦止於當免則經此  
爾若齊衰未著則大功之麻亦止於當免則經此  
而已如此則喪變雖多一用此制而前後皆麻此  
相乖戾○小記註婦人卒哭後無變而前後皆麻此  
言麻葛兼服者止謂男子耳

**喪服小記**除喪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在首婦

人重在腰凡所重者有除無變故雖卒哭不變輕  
服直至小祥而男子除首經婦人除腰經此之謂  
除喪者先重者也輕謂男子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  
而變易其服也輕謂男子謂先遭重喪後遭輕喪  
斬衰虞而卒哭已變葛經葛之大小如齊衰之  
麻經今忽又遭齊衰之喪齊衰腰首經小如齊衰之  
麻重於葛也但服宜從重故男不變首女不變腰以  
其所重也但以麻易男腰女首而已故云易服者  
易輕者也若未虞卒  
哭則後喪不能變也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

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  
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不除也君之喪  
服除而後殷祭禮也殷祭盛祭也君服除乃行二  
次月行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喪小  
祥後遭君喪則他時君服除後惟行大祥祭也然



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若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曾子問曰父母之喪不除可乎孔子曰先

王制禮過時不舉禮也非不能勿除也患其過於

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如四時之祭當春祭夏則惟行夏時之祭不復追曾子問曰君薨既殯

補春祭惟禘禘大事不然追曾子問曰君薨既殯

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

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殷事朔望曰君既啓啓而

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返送君

後二節皆對言君親之喪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

則亦恒在君所也若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

則亦往哭君所反送父母之葬也下文君未殯而

臣有父母之喪亦與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互推之曰君未殯而臣有父

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

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

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內子卿大夫之適

舅姑服齊衰故殷事亦之君所

者以周既殯而祖父死記云父死未殯而祖父死

可以代重也庚謂禮云三日而人子之義未

生矣故君薨未斂入門升自階階明以生奉之也

父云未殯同之平存是父為傳重正主已攝行事

則應無主二喪今代以廬為受吊之處則立二廬

是也人為父喪來吊則往父廬之所為祖喪來吊

則往祖廬之所儀禮通解石祖仁祖父中立死



未葬其叔從簡為父後而又亡祖仁請追服博士  
宋敏求議曰服可再制明矣已葬未葬用再制服  
折衷情禮云則嫡子凡追服祖父母者父亡在期內  
已服未除則仍變服節未葬之虞既葬之卒哭皆  
之練宜成斬衰以盡餘月若期已除而吉服宜用  
女適人被出已除本宗降服不得追服云者似然  
追服明矣○**以**按不得追服云者似然雖不可  
孫而不復制服祥禫無主可乎古人之議雖不可  
輕改畢竟未安○**退**答人曰父死服中子代其  
未畢之喪為說難矣但若不追代其服為不可則  
其主而坐視不行乎如既代其服則反魂及祥禫  
無祭恐不得視不行乎如既代其服則反魂及祥禫  
身死其子代表之疑有甲乙說甲者所謂祝文奉  
祀之類皆當以長孫名行之所以不可不追服此  
恐不易之理也乙者所謂其子已服其孫不追服  
雖似近之其柩喪不可不終三年已服其孫不追服  
喪祝文不可無名而行之又禮無婦人主喪之文  
則冢婦主喪之說又不可行也○**退**曰服中代  
喪成服之節於朔望或朝奠告于兩殯所以代表

之意仍受而服之乃行奠似當○**以**按賀循喪  
服記云云此說可疑父亡未殯只服期年不忍變  
在也然喪不可無主以嫡孫而不服三年既無承  
統之義且無大祥又不可禫祭若無後者之喪可  
乎與儀禮通解宋敏求議不同黃勉齋所取之意  
無乃牴牾○又曰昔有人父喪中遭祖父喪者問  
以何服為重常著乎或曰父喪中遭祖父喪者問  
以為父與祖俱是斬衰而祖父乃尊也以其尊服  
為重常著為是論下不決今見通典愚見果不虛  
通典雷說見下○**通**晉雷孝清問曰為祖母持  
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耶范宣  
曰按禮應服後喪之制云何別開門更立廬耶范宣  
兩喪之主無緣更別開門立廬以失居正之義至  
祖母練之日則變除居室事畢反後喪之服○**通**  
**虞**杜氏元凱云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  
之服以除之訖而服練則服母之服賀循云父之喪服未  
竟而又遭母喪當父服應竟之月服祥祭之服如  
除喪之禮卒事反母之喪服也○**虞**問徐廣  
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當伸服



三年猶壓屈而祥耶答曰賀循云父未殯而祖亡  
 承重猶周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  
 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為  
 前喪練祥則猶守後喪葬後乃得為前喪變服練  
 祥也○**次**按雜記及通典之言與喪輕服小記麻  
 葛無服之說不同且家禮重喪在身遭喪輕服者制  
 其服而哭之祭畢反重喪在身觀之當服斬衰也  
 父喪練後已去首經母喪在身不著首經可乎以  
 上喪服小記及雜記與通典與杜氏庾氏朱子家  
 禮諸說不同以何說為定行之乎○**儀禮**喪服疏  
 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  
 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  
 則以差其儀也○**次**曰有人并有父母喪愚以  
 儀禮之說言之曰儀禮之言今世不行恐為駭俗  
 然禮經之言分明如是十一月小祥十二月大祥  
 十月禫祭既衰心喪古禮然矣人誰有非之者  
 其人答曰母喪既練之後肆然脫衰遽行心喪揆  
 諸情理終有不忍者朱子所謂古禮固難行恐指  
 此等處而發其言亦近情義未知是否又曰疏說  
 雖如此而揆之情禮終有所未安若父死未殯而

母死則未忍變在猶可以父未殯服祖周之說推  
 之而服母期也如父喪將竟而又值母喪亦以父  
 喪三年內而仍服期果合於情理乎杜說則似無  
 服期之意未如何○**度**齊之云立服皆於始制  
 之日女子大功之未可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  
 其服男子在期服之內出為族人後亦不可九月  
 而除矣是知凡服皆以始制為斷准  
 有婦人於夫之親被義絕出則除之

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朱子曰先王  
 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  
 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  
 之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  
 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  
 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



紀子細者則皆有義存焉

集說或問姑之子舅之姨兄弟及同爨

朋友皆服總何舅之妻從母及姑之夫反薄於此乎曰禮必有義不可苟也國朝之制本族五

麻布頭中為袒免親遇喪則素服尺布纏頭而

已曾未及月或甫及葬又悉除之甚可嘆也然

則親近而無無服者同於此亦何害乎○檀弓

上註見又言呂與叔藍名大臨集中一婦人墓誌允

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問喪

禮衣服之類逐時搜去如葬後搜葛衫小祥後

搜練布之類今之墨練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

禮經如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

外治事則只得服之云傳晉文公卒未及葬秦

從我墨染其衰而加經喪服之變自襄公始○

集說或問墨衰今宜服之否曰未葬服斬衰葬

後搜葛衫今人服生麻布衫小祥搜練服墨衰

不必用也○秋澣曰墨衰之制非古初自晉襄

何必更效為之如今俗所○問居喪為尊長強

謂深衣者亦墨衰之類也

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循其意亦無

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

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楊氏復曰心喪三年

接儀禮父在為母期註子於母雖為父屈而期

心喪猶三年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

為母終三年之喪○禮記師心喪三年○今服

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

年



年○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中心喪三年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  
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  
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  
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  
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猶  
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  
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又按先生此  
書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前  
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槩可見矣五服年月

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

葬假寧格假給暇之假寧寧神之格式非在職遭喪

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

降而絕服三日服總一等則絕而無服無服

之殤期數日有服之殤自無服者期五日大功三日

小功二日總麻一日葬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

二日總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二日小功總

麻一日○在職遭喪期七日本宗及同居無服

麻二日降而絕服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

之親之喪一日改葬期以下親一日私忌在職



非在職祖父母父母並一日逮事高曾同

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

註逮及也○備要式假宋朝喪葬假寧格非在

職遭喪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

麻七日國制在職者同外祖父母加給十五日

妻父母加給二十三日

心喪備要補

後者為其母○婦舅在為姑夫承重及所後同○

為夫之本生父母及嫁母庶子為父後者之

妻為其夫所生母同○為其父母○繼為本生父

母見楊儀按所後父在為所後母及所後承重祖

在為祖母曾高祖母同○養已之父母在則為養

父母亦解官○大○按嫡孫父卒祖在為母承

居喪雜儀附小註中○為長子三年不解官說見下

重孫其母死則祖父雖存不可

降服蓋不厭孫之文不可違也

臨川吳氏曰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母杖期

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

母之服亦不處內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

不食肉不處內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

三年之文而已實故未嘗殺也後世有所增改

者皆溺乎其文味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

意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後世所加者喪之文

誠偽之相去何如哉唐孔氏謂子於母屈而後

暮心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而創為是說耳古

未之聞也○退漢答人書曰禮曰父在為母何

以暮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由是言之為

家範原流卷七

十一



當心喪時朝夕祭所服圭庵以玉色團領為未  
安宜着白布衣云何如退溪曰既曰禫服行心  
喪則玉色衣無乃可乎○**退溪**答鄭崑壽為人  
後妻為本生舅姑心喪不可立法之說已見大  
功條下○**退溪**答韓脩曰出繼之人為本生降  
服既除衰後禫服終喪乃心喪已成之例恐不  
當更求他服而服之也或云黃草笠白團領為  
可濕恐此既於古無據又非時王之制又非時  
俗所行何可創古無據又非時王之制又非時  
色黧團領升麓白直領而居處飲食一以喪禮  
處之豈有不可乎

**檀弓**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身無衰麻之情○

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  
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  
而無服九吊服不得稱服加麻○孔子之喪二三子

皆經而出羣居則經出則否吊服加麻者出則變

所以隆師也群者諸子相為朋友之服也

**學記**師無當於五服五服不得不親當五服之一

而弟子若無師之教誨則五服之屬不相親

**禮記**曰師不立服不可立也當以情之厚薄事  
之大小處之如顏閔於孔子雖斬衰三年可也  
其成已之功與君父並其次各有一制深釋其情  
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體如何是師見  
子曰聖人不制師之便是服也故有得其一言一  
彼之善而己效之便也師也故有得其一言一  
義如朋友者有相親炙而如兄弟者有成就己  
身而思如天地父母者豈可一槩制之故聖人  
不制其服心喪之可也○**語類**問服中不及師  
何也朱子曰正是難處若論其服則當與君父  
等故禮謂若喪父而無服又曰平居則經○**栗**  
**谷**曰師則隨其情義淺深或心喪三年或期年



或九月或五月或三月友則雖最重不過三月  
若師喪欲行三年暮年者不能奔喪則當朝夕  
設位而哭四日而止情重者不止此限○備要  
禮記為師王甫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吊服加麻  
臨之哭於寢喪服疏麻謂環經鄭稱曰九吊服  
加麻者三月除之庾蔚之曰既葬除之譙周曰  
雖服除心喪三年丘氏曰宋儒黃幹喪其師朱  
子吊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經王栢喪其師何  
基服深衣加帶經冠加經武栢卒其弟子金履  
祥喪之則加經于白巾經如總麻而小帶用細  
苧黃王金三子皆朱子之嫡傳其所製師服非  
無稽也後世欲服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為法  
云

**喪服子夏傳**

儀禮十七篇餘不為傳獨喪服作傳  
者此篇摠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精  
窳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場交互恐讀者不能悉  
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傳內更云傳者子夏引  
舊傳喪服○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為證

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疏曰不  
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義云苴經杖絞帶者  
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為首要經苴竹為杖苴  
麻為絞帶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  
為武垂下為纓冠在首退在帶下以衰用布三升  
冠六升冠既加飾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  
不用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也菅草○傳曰斬  
也 不言三年者以其痛極莫甚於斬也○傳曰斬  
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蒼者也苴經大搨音  
盈手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  
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  
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  
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  
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



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

不能病也爵謂天子諸侯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為主也非主謂衆子也○疏曰象雖麻蕘子麻以

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蕘本謂麻根左本

在下對為母右本在上為父杖竹者竹圓象天

內有節貫四時不改也桐之言同內心同於父削

之使方象地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

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裹三升管屨者管菲也外

納禮註已詳見家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

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

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

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王肅劉逵皆云滿

楣所謂梁閣○疏曰倚木為廬廬在門外東方

北戶經帶不脫則裹裳不脫可知既虞寢有席脫

之可餘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下兩頭豎柱施梁

乃夾戶傍之屏也既虞之後去廬中無時之哭唯

有除階下朝一哭夕一哭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

聖室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父○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

父至尊也揚補父卒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詳

諸侯為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揚補檀弓方喪

也比方○君○傳曰君至尊也揚補喪服小記與

斬註謂卿大夫以下也與尊○父為長子○傳曰

者為親不敢以輕服服之○父為長子○傳曰

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

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

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



得為長子三年不緒祖也此言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

之正體又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廢子者為後者之身○疏曰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

體不得傳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

子為後是也○疏曰則正而為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

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為人後者○傳曰何以

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

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

若子則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疏曰同宗

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

姓亦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

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亦

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

二

已下庶子也死者祖父母則為後者曾祖父母齊

妻三月也妻即為後者之母妻之父母妻之昆弟

兄弟皆如親子為之著服也傳舉疎以見親言外

者如親子可知○妻為夫○傳曰夫至尊也○疏曰

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妾為君○

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同於君父也○妾為君○

傳曰君至尊也○妾為君○

在室為父也○布總箭筓鬢衰三年

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

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筓籥也鬢露給猶男

子之始言三年者此三者并終三年始除之○傳

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筓長尺吉筓長尺二寸○升首

籥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紼後所垂為籥也疏曰斬



有箭榛二筭若言寸數亦不過此二等五服畧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為父母既用榛以榛筭之後折吉筭之首歸於夫家○子嫁反在

父之室為父三年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揚補喪服

而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揚補喪服已記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註見上

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士卿士也公卿大夫歷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貴臣得伸疏曰衆臣降服布帶繩履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如常也布帶與齊

得伸依上文絞帶管履也○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

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履者繩菲也室老

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君嗣君也近臣大夫所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曰公卿大夫或有地或無地衆臣得杖與嗣君同即階下朝夫其君卑衆臣皆得杖與嗣君同即階下朝夕哭君若即哭位下君故也漢時謂履為不借也與嗣君同即哭位下君故也漢時謂履為不借也

○三年斬衰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履三年者疏猶麤也疏曰斬衰先言斬齊衰後言齊○傳曰者一以見衰之淺深一以見造衣之後齊

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象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履者簾也表表崩之菲也沽猶麤也麤

曰牡麻經右本在上上章為父左本在下陽統於內此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冠用沽功者衰裳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後首尊故加飾而升數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



升雖是齊之末未得沾稱故不見人功此齊冠也

父卒則為母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父服除後遭

喪者乃得伸也○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

之配父與曰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目猶親也

故即是不合之義○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

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汝以

為子命子曰汝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慈

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謂大夫之妾也不命則

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

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揚補

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記妾為

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右齊衰

䟽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䟽屨期者曰

此章與前章惟期一字異此章雖止一暮而禫杖

具有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禫註云此父在為母父母思愛本同歷屈而期是

禫杖也但以夫尊○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

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

冠䟽曰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

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

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

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

家禮通流卷七

七十一



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表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  
冠為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皆與  
既葬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帶布帶也小功總麻冠與衰  
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帶布帶也綠喪服之內中  
衣用布綠之二者之布升數多視其冠也  
也問齊衰冠仍答大小功總麻并帶綠也  
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  
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  
三年乃娶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  
○妻○傳  
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記父母在則為妻  
不杖○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為其妻  
練冠葛經帶麻衣練緣皆既葬除之  
子也其或為  
母謂妾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麻衣者如小功  
布深衣不制衰裳變也練淺絳也一染謂之練

冠而麻衣練緣三年練之受飾也公子為母不得  
伸權制此服不棄其恩也為妻練冠葛經帶妻輕  
疏曰麻衣大祥受服練緣練之  
受飾雖抑猶容有三年衰故也○傳曰何以不在  
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  
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為服謂夫與適  
婦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出妻之子為母○傳  
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  
族無施服親者屬在旁而及曰施親  
出妻之子為  
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  
服其私親也  
子疏曰父已與母無親  
○父卒緦母嫁  
從為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貴終其恩



服○揚按通曲宋崔凱云父卒緒母嫁從為之  
緒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報凱以為出妻之  
子為母及父卒緒母嫁從為之服報皆謂庶子耳  
為父後者皆不於傳亦無礙既嫁則與宗廟絕為  
說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既嫁則與宗廟絕為  
父後者安可廢○祖祀而服之乎○不杖麻屨者○其正服衰五升而冠八升則不杖不異也  
服○衰四升而冠七升亦不異也○祖父母○傳曰世父  
何以期也至尊也○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  
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  
以亦期也傍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  
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

夫妻脾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  
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  
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  
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  
也以名服也○揚補檀弓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  
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襄其叔父也○註見上○揚  
宜○復○曰世叔父之兄若據祖期則世叔父  
母既踈加所不及據期而殺是以五月族世叔父  
又踈○大夫之適子為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  
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  
不杖○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降有四品君  
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暨降公之昆



第以傍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揚  
夫之適○昆弟昆兄也為姊妹○為眾子眾子者  
子及妾子女○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  
也猶子引而進之也○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雖尊  
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  
為亦如大夫為之疏曰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適孫其疏曰此謂適子死○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  
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適  
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  
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

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為  
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  
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  
邑之士則知尊補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相矣諸  
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  
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  
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  
後大宗上猶遠也下猶近也疏曰大宗子統領百  
小宗子准統五服之內是尊統近云大宗者尊  
之統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



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不自絕於其族類也丈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疏曰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丈夫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筭如邦人亦皆齊衰無大功小宗總麻故云避大宗也○下大功章註父沒乃為父後者服期○記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鬢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疏曰婦人以歸事人是以雖居喪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衰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而着布總也惡筭者擗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據在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築宮廟於



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揚補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註見○**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上稽章○**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曰以夫斬○**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還相為期至大功言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故也**○**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

當齊衰而言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並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從服之例云父母卒然後為君在則為君斬者傳解經臣為君父非矣而體有若君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此為君非繼體也若君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此為君非繼體也若君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此為君非繼體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女君君適妻也疏曰婦事舅姑期故云等但並后  
 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婦使如子之妻與  
 婦事舅姑同也報重降嬖者還報以期無尊卑  
 降殺若至大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處婦之嫵  
 記妾為女君惡笄有首布總年但為情輕故與婦  
 事舅姑齊衰同○婦為舅姑  
 惡笄有首布總  
 服也下記婦為舅姑惡笄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傳曰  
 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遠也  
 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為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  
 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若不厭妾  
 故自為其子得○女子子為祖父母  
 伸遂而服期也○傳曰何以

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疏曰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  
 不敢○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  
 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  
 不報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  
 命夫六命婦疏曰言皆服期不降也六命夫謂世  
 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  
 子六也六命婦謂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  
 四也妹五也女子六也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  
 皆合大功為作大夫○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  
 與已尊同故不降  
 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為大夫妻者也無主  
 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



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

為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命婦無祭主謂姑姊

謂女子子也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為主

者以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期唯此四人嫁適

期○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傳曰何以期

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疏曰云公謂五等諸侯

舉其極尊卑其中可知者○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

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

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

父母故以明之疏曰鄭以傳為誤故引雜記自解

之然傳意蓋為公子為君厭妾不得體君君不厭

遂得也○**右齊衰不杖期**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

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疏曰天子七月葬諸侯五

月葬為之齊衰者皆三月歲其服至葬更服之葬

後乃○寄公為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

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服齊

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

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曰宗子

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以

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

家禮源流卷七

八十四



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

月笑如邦人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

十而老小子代主宗事者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

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也三月謂與宗子絕屬

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

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

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

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

小功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

衰五月其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

殤皆與絕屬者同既曰云大功衰小功衰者成人及

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

衰也自大功親以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笑雖

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服齊衰三月明

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總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

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衰小功衰也至

於小功親以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

五月殤即入三月故與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

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

○為驚君君之母妻○傳曰為驚君者孰謂也仕

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

之母妻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老若廢疾而

民疏曰此經上下下臣為驚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

而己者傳意以下為驚君是待放之臣以此為致

仕之臣也云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恠其驚服斬衰

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者以本義合且今義已斷

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庶人是恩深於民也○庶人

為國君畿內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曰無傳者天子

於寄公與上下驚

君釋訖故不言也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驚國

君釋訖故不言也



君在外待故已去者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

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

長子去可以無離之義 ○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

疏曰無傳者已 ○曾祖父母疏曰此經直云曾祖

於期章釋了也 ○曾祖父母不言高祖按族祖

註兼高祖而說也經麻則高祖有服明矣故此 ○傳

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

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

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

皆有小功之期則曾孫玄孫為之服也高祖曾祖

年問至親以期斷加隆焉爾也若為父三年則為祖

宜大功曾祖小功高祖小功是曾高皆有小功之

也 ○大夫為宗子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

夫不敢降其宗也 ○驚君大夫待故 ○傳曰大夫

為驚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掃其宗廟

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

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以道去君為三諫不從

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

曰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無

待放之法三公亦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

人為驚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

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母為戎首不亦善乎

大夫不反服禮之有雜記違諸侯不反服 ○曾祖父母

為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

為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

為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

為士者如衆人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



敢降其祖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

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

夫明雖尊猶不降也○**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大功布者其鍛治之

皆不言布與功至此輕始言布體與人功斬衰冠

六升不加灰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但麤治

而已言大功者用功麤○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大小功者用功細小○傳曰何以大功也

疏曰女子子在章首者父○傳曰何以大功也

母於子哀痛情深故在前○傳曰何以大功也

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縵喪未成

人者其文不縵故殤之經不摻垂蓋未成人也年

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

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

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

月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雜記曰大功

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

之而已為昆弟之子女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

以兼男女又云女子者殊之以子開適庶也疏

曰馬融王肅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

如期親則旬有○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

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嫡孫之長殤中殤○大夫

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



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諸侯大夫不

適也天子亦如之疏曰自叔父至大夫廢子為適

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

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

庶子降一等故不言也○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

中殤七月不纓經上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

以下經無纓疏曰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惟此大

功中殤有之諸文唯冠纓不見經纓故鄭云大

功以上有之也○楊補喪服小記丈○右殤大功

夫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九月殤大功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

葛九月者受猶承也九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

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

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疏曰云非內喪也者彼國

自以五月葬後服此諸侯為之自以三月○傳曰

受服同於大夫士故云主於大夫士也○傳曰

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者明受盡於此也又

受麻經以葛經疏曰此章有降有正有義傳直言

義大功之受故鄭云此受之下也據受之義傳直言

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

衰麻服葛曰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

言也云受麻經以葛經者言受衰麻俱受而傳唯

發衰不言受麻以葛故鄭解之也○楊補司服卿

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其凶服加以大

功小功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凶服

亦如之註喪服天子諸侯齊斬而已卿大夫諸侯

旁期以下皆絕而為一等大夫加功小功謂

其本服大功小功總則降而無服士亦如大夫○姊妹



有受我而厚之者○從父昆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為人後者為

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

也○庶孫故男女皆是疏曰庶孫從父而服一期○

適婦適子之妻疏曰婦從夫而服舅姑期故○傳

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疏曰加庶婦一等○

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父在

後者服期也父○姪丈夫婦人報為姪男○傳曰

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夫之祖父母世

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

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

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

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

者尊嚴之稱是為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

亂昭穆之序也疏曰假作此號使遠乎淫亂故不

相為○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為士者子謂庶子疏曰大夫為此○傳曰何以

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謂亦

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之

庶昆弟則父卒也疏曰云公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

母謂妾子也疏曰云公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

故知父卒也若公子大夫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

父卒故服大功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

父卒故服大功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

父卒故服大功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



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伸其本服今  
 但大功故知父在也云其或為母謂妾子也者以  
 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 ○傳曰何以大  
 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  
 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  
 也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疏曰公  
 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  
 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  
 尊之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互相為服  
 也 ○疏曰承上文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  
 上二人也以其二人為父所厭降今此從父昆弟  
 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服大功依本服也鄭云  
 互相為服者以彼此同是從父昆弟相為着服故  
 云皆是互見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  
 之義故也

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目出 ○大夫之妾為  
 見恩疎疏曰在家期出家大功 ○大夫之妾為  
 君之庶子下傳曰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  
 子期異於女君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  
 妾為君之眾子亦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  
 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舊讀合大夫之妾為君之  
 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疏曰此是女子子  
 逢降旁親知逢降者此經云嫁者為世父以下出  
 降大功自是常法更言未嫁者亦為世父以下非  
 未嫁逢降如何舊讀乃馬融輩如此鄭以為非故  
 下註破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  
 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  
 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  
 服其私親也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



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是以明之矣  
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出者明當及時也疏曰何以大功至女君同當在  
 上為君之廢子下誤在此下言至私親也非子夏  
 自著必是鄭君置之欲分別警讀者意而以註破  
 之故云不辭○宋子曰此段自鄭註時已疑傳文  
 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眾兄弟又見於此大功  
 章唯伯叔父母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  
 當從鄭註之說無疑經傳讀先生親書藁本云傳  
 文勢似不誤也警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  
 註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亦似牽強又未見妾  
 為己之私親本當服期者合着何服可更考之○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大夫者疏曰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  
 親姑姊妹以下一等大功又出降當小功○君為  
 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故皆大功也

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  
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  
 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  
 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  
 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  
 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  
 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  
 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也不得稱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  
 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禘則世祖是人不得  
 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  
 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



之乃毀其廟爾曰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  
 云○揚氏復曰子夏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  
 之卑自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卑別於尊是以  
 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鄭註  
 遂以為曰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又愈非  
 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  
 也鄭註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三月是未嘗降其  
 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之子為別子繼別為  
 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之立後  
 世世不絕而常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  
 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  
 公子以系其別之子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  
 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說既已失之鄭註沿  
 襲謬誤愈差愈遠○右大功  
 蓋失而又失者也○九月  
 總衰裳壯麻經既葬除之者疏曰總衰縷雖如小  
 功上也此不言帶屨者以其傳云小○傳曰總衰  
 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

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諸侯之大夫為天

子聘使下此經直云大夫聘或使孤或使卿也故大行人

云諸侯之孤以○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

以時接見乎天子○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絕其本也小記曰

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曰

小功以下經帶皆斷本此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

故進帶於經上以見其重屈而反以報之者為先

一頭屈而反以合者見其重故也○叔父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大夫庶子為適昆  
弟之下殤 ○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疏曰以上  
成人期長中殤大功此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  
父昆弟之長殤 疏曰此本大功長殤中殤則小功  
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  
後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  
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  
在總麻也大功小功皆謂  
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  
從上也此主為丈夫之為殤者服也九不見者以  
此求之疏曰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  
從下總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  
夫之族類相反故鄭註以為彼謂婦人為 ○為夫之叔  
父之長殤 功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曰此成人大  
功故長殤降一等在小功中殤從下婦

人為夫之黨類故知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  
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疏曰此皆成人期長中  
功故下殤在大功故下殤在此 ○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疏曰姑為姪成人大  
功長殤在此不言中  
殤中從上也庶孫者祖為之大功長殤中殤亦在  
此皆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是見恩踈之  
義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  
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疏曰此三人為此六種人成  
人以尊降至大功故長殤小  
功中亦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君之庶子疏  
曰妾為君之  
從上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君之庶子疏  
曰妾為君之  
庶子成人大功今長殤降一等在此若 ○右小功  
嫡長則成人隨女君三年長殤亦大功 ○右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 即就也小功輕  
三月變麻曰故  
衰以就葛經帶而五月也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  
約也 ○揚補周禮司服大夫凶服加以大功小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疏曰從祖祖父母是曾祖之子祖之兄弟

從祖父母者是從祖祖父○從祖昆弟昆弟之從父

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之親○從祖昆弟昆弟之子

疏曰再○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

與兄弟居加一等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避仇

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慰其孤幼相育故皆加一等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

若皆在他邦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

財矣疏曰固同財矣者明○從父姊妹父之昆孫

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之義○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適人者女孫在室○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為外祖父母○傳曰何以

而恩輕者降可知

小功也以尊加也疏曰外親之服不過總以

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記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

如邦人疏曰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服小記為母

之君母外祖適○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之姊

母卒則不服○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之姊

姊之子男女同疏曰丈夫婦人者異姓無

出八降是皆成人長大為彌兩相為服曰報○傳

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夫

之姑姊妹婦疏曰夫之姊妹夫為之期

略從降故在室○傳曰婦婦者弟長也何以小

功也以為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婦者兄弟

之妻相名也長婦謂釋婦為婦婦○大夫大夫

婦謂長婦為婦婦

婦謂釋婦為婦婦



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

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壓降○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君之庶子亦大功疏曰庶女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庶子適人者

婦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為其婦小功則亦兼此婦也○君母之父母從母君母父之適妻從母君母之姊妹○傳曰

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

不服凡庶子於君母如適子也○君子子為庶母慈

已者君子子之適妻子及○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

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君子子者父

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五月右小功

總麻三月者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五月右小功

裳又以深治芋垢之○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

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疏曰縷數則半之○當室後承家事者

用總布但為縷○記童子准當室○當室後承家事者

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也○傳曰不當室則無

總服也○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

族昆弟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父母○

親盡從兄弟皆名為族言之此即大傳云四世而總

家禮卷七







亦同 ○父之姑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從母

昆弟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疏曰歸孫母名而服其子

○甥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

何以總也報之也疏曰甥既服舅以總 ○壻女子子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妻之父母 ○傳曰何

以總從服也從於妻而服之 ○揚補服問 ○姑之

子外兄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舅母之兄弟 ○傳曰

何以總從服也 ○舅之子內兄 ○傳曰何以總從

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疏曰夫之姑姊妹成

降一等 ○夫之諸祖父母報諸祖父者夫之所為

祖父 ○君母之昆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從於

而服之君母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弟之

孫之長殤疏曰此二人本小功故長 ○為夫之從

父昆弟之妻 ○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

生總之親焉降於親也 ○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

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此主

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疏曰大功有

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生總之親焉云長

殤中殤降一等以下乃是婦人為夫之族著殤服

法雖文承上男子為殤之下要為下婦人而散也

○右總麻 三月 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為

之謂主每至袒時則



袒則去冠代之以免驚說去以為免象冠廣一  
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  
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五等者則必為之再祭  
朋友虞祔而己疏曰朋友義合故云無親袒時謂  
小斂訖授冠括髮時引小記者證朋友為主之義  
子幼不能為主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  
友輕為之○朋友麻○友右朋○改葬總○  
虞祔而已○朋友麻○友右朋○改葬總○

記大夫吊於命婦錫衰命婦吊於大夫亦錫衰於

命婦命婦死也吊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

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傳曰錫者何也

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

事其布曰錫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

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吊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

已士之相吊則如朋友服緇素裳凡婦人相吊

吉筭無首素總

右錫

衰裳○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若齊裳

內衰外齊緝也緝裳者內展○負廣出於適寸在

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疏曰

於一辟領外旁一寸也○適博四寸出於衰領博廣也辟

則與潤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

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疏曰衰謂背前衰也

云辟領廣四寸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摠闊八寸一

與潤中八寸者謂兩身當縫中央摠闊八寸一

有相潤與辟領八寸故兩之摠一尺六寸云旁出

衰外者以兩旁辟領向前望衰之外也衰廣四寸

辟領橫摠六寸除中央四寸當衰外兩旁

各出衰○衰長六寸博四寸後有負版左右有辟

六寸

家禮卷之七







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社疏曰婦人不殊裳者按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於衣衰亦綴於衣故直名衰也云衰如男子衰者亦如記所云凡衰外削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濶頭向下狹頭向上縫齊倍要也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按記云衣帶下尺者腰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着衣不見裡衣故不須腰以掩裳上際也無社者記云社二尺有五寸註云社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裳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露裡衣是以須社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也○總子冠室為父鬢註曰鬢露紒也麻自○首經象冠疏曰斬衰六寸南宮緇妻為姑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當如齊衰同○笄女子在室為父笄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笄女子在室為父笄用惡笄有首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鬢子女

子在室為父鬢註曰鬢露紒也麻自○首經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統紒如著慘頭焉○首經按士虞禮卒哭婦人亦首經則婦人首經當與男又喪服記註云婦人亦首經則婦人首經當與男同○經帶男子大功以上小斂皆散垂至成服乃絞此婦人之帶小斂即結本不散垂又按經傳婦人無絞帶明文惟斬衰章疏云婦人亦有絞帶以備喪○杖家禮附註○文惟周禮屨人命婦有散禮○杖家禮附註○文惟周禮屨人命婦有散屨註散屨者惟大祥時而有散屨者惟大祥時

**三年**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曰以歸群別親疎貴賤之節而不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首杖居倚廬食粥寢



皆枕塊所以為至痛歸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  
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  
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  
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  
鳥獸則失喪其群匹越月踰時焉則必返巡過其  
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踯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  
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噉之頃焉然後乃能去  
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去於人故人於其親也  
至死不窮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患猶害也邪淫  
之害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鳥獸

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群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  
歸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  
過隙然而遂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焉為之立中  
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以成其歸然則  
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  
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  
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如隆焉爾也  
焉使倍之焉語辭猶故再期也由九月以下何也  
曰焉使不及也故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  
九月以為間平聲期與大功在上取象於天下取



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三年象閏期象一歲九月象  
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人之所以群居和一  
三月而剪髮三年而免懷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  
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  
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

殺而親畢矣由已身言之上有父下有子宜言以  
一為三而不言者父子一體無可分  
之義故惟言以三為五謂因此三者而由父以親  
祖由子以親孫是以三為五也又不言以五為七  
者蓋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而親曾孫玄孫其  
思皆已踈畧故惟言以五為九也由父而上殺之

至高祖由子而下殺之至玄孫是上殺下殺也同  
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同高祖則總  
麻是旁殺也高祖外無服故畢○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  
道之大者也疏曰此論○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

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  
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  
者所從雖沒也服徒從所從既亡則止而不服惟  
女君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服  
屬者骨血連續子從母妻從夫夫  
從妻此三從雖沒猶從服其親也

**雜記**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

先女君之黨服以攝位

**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



世親屬竭矣○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

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疏親父母

尊君公卿大夫名伯叔母子婦弟婦兄嫂之屬出入女在室適人及為人後者長幼謂成人諸殤也

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

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屬從母黨

也徒空也非親屬而空從之服如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妻從夫而服夫之君妾服女君之黨庶子服

徒從也從有服以下見下服問自仁率親等而上

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禰名

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

絕族無移聲服親者屬也至四從則族屬絕無延及之服矣移讀為施在

旁而反之曰施服之相為以有親而各以其屬為之服耳故云親者屬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疏曰

公子之母諸侯在尊壓妻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為母大功而妾子之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為夫之

婦尊也加皇字明非女君而此有從重而輕為妻

之父母輕也其父母齊衰重也夫從妻而服總麻

子從母而服之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

三月則輕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

子之外兄弟疏公子被壓不服已母之外家無

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夫為姑之子總麻

為夫之昆弟無服而有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

婦姒是從無服而有服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

其妻之父母鄭氏曰凡公子壓於君降其私親女

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

其妻之父母鄭氏曰凡公子壓於君降其私親女

君之子不降疏曰雖為公子之妻猶



為父母者是有服也公子被壓不從妻而服  
之是無服也○大傳註嫂叔無服亦是也○傳  
曰臯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附於親小功以下附於疎上下  
各有所比附而為之等列也

**奔喪**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喪服小記**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

則否稅者日月已過始聞其死追為之服也此言  
生於他國而祖父母諸父昆弟皆在本國已  
皆不及識之今聞其死而日月已過父則追而服  
之已則不服也○通典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  
遠不稅曾子猶歎之而況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至  
親近而生乖隔而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  
也生不及者則是已未生之前已沒矣乖隔斷絕  
父始奉諱居服而已否者尋此文義蓋以生存異  
代後代之孫不復追服先代之親  
耳豈有並代乖隔便不服者哉○降而在緦小

功者則稅之

降者殺其正服如叔父及適孫正服  
皆不杖期死在下殤則降小功喪孫

之中殤以大功為總從祖昆弟之長殤以小功為  
總如此者追服之曾子所言小功不稅是正小功  
非降○為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

則不稅卿大夫為君父母妻長子皆有服今以出  
使他國或以事久留君除喪後已始聞喪

不追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臣  
卑賤之臣言小臣有從君往他國既返而君之親  
喪已過服之月日君稅之此臣亦君而服其餘  
謂卿大夫之從君出者返而君服則不從君而稅  
從君而服若在限外而君稅則不從君而稅  
未知喪臣服已服者自服之外從

**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

拜賓則尚左手

小功緦麻之兄弟死而聞計在本  
服月日之外雖不稅而初聞之亦



必免袒成踊者以倫屬之親不可不為之變也但拜賓則從吉拜而本寺在上

**檀弓**

曾子曰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而

可乎再小功輕故不稅曾子據禮而言小功不稅則

無服矣其可乎疏曰此正服小功也○**馬氏**曰曾

子於喪有過乎哀是以於此然小功之服雖不

必稅而其母之喪孟子曰雖加一日愈於已推此則

欲為其母之喪者固可矣○**晉元帝**制曰小功總

麻或垂竟聞問之者固可矣○**鄭玄**云五月之內則追服

小功不稅者謂喪月○**徐邈**曰鄭玄云五月之內則追服

則自全五月○**徐邈**曰鄭玄云五月之內則追服

王甫云何異其殘月○**使蔚**之曰鄭王所說雖

有與追何異其殘月○**使蔚**之曰鄭王所說雖

未為允愜○**韓文公**與李秘書論曰今之入男出

服仕女出嫁者恒多而服小功者恒鮮矣君子之於骨

肉死則悲哀而為之感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

出吊人見其顏色感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

之則云小功不稅也○**劉敞**

論曰韓子之親是也○**劉敞**

功雖不稅亦不吉服也○**劉敞**

而後聞之則袒免成踊然則袒免成踊其已矣乎

猶有加焉曰則袒免成踊然則袒免成踊其已矣乎

已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

逾月然後以其麻哭之以其情

當得婚否○**魏德**問曰瑗曰昔鄭玄云若終身不得者其臣子

也除而婚否○**魏德**問曰瑗曰昔鄭玄云若終身不得者其臣子

也終身非也○**荀組**云至終身及壽限○**晉劉**

釋立宗廟於事有長禮無終身之制○**晉劉**

焉可不祭乎○**荀組**云至終身及壽限○**晉劉**

禮記卷之三十一

檀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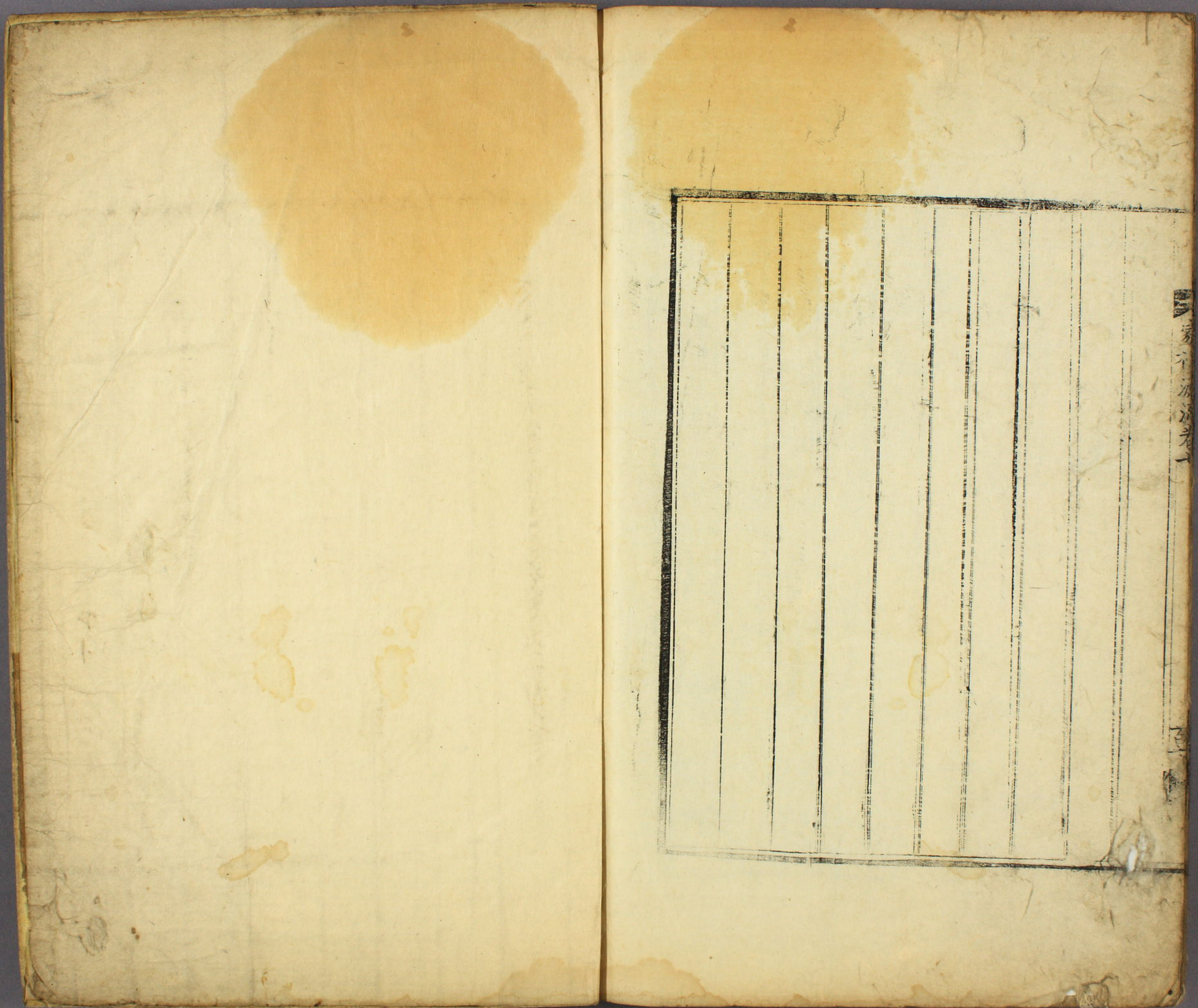
告之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則隨而祐之其後親  
 祭必告告今知其親不受也思死者終歸養也祝  
 辭以告親則還廟不遷矣憑靈之心加崇於尊  
 此孝子之情也○或問人有少時喪親及長追  
 服其喪者此可通行之禮否退溪曰追服朱先  
 生以為意亦近厚觀亦近二字其非得禮之正  
 明矣既非正禮則又豈可立法而使之通行耶  
 蓋既失其時而從事吉常久矣一朝哭擗行喪  
 已不近情其於節文亦多有窒礙難行處故也  
 禮有稅服此乃聞喪後時而追服與此又不同  
 也○**度**詩之曰一人身而內外兩親論尊卑之  
 殺當以已揆為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  
 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揆叔而是姨弟  
 若此之類皆是也禮云夫屬父道妻皆母道夫  
 屬子道妻皆婦道此言本無親也若本有外屬  
 之親則當推其尊親之宜外親不開母婦之例  
 嫌其昭穆之亂故不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  
 甥女為己子婦則不用外甥之服是從親者服  
 也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亦宜用無服之制兄  
 弟妻之無服乃親於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

而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  
 由外親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家禮源流卷之七

家禮源流卷之七





--	--	--	--	--	--	--	--	--	--

家  
不  
流  
流  
者  
一

五

卷



